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药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公司始终把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放在首位。尽管公司按照国家 GMP 的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如果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持续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仍可能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甚至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药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未来公司仍将恪守行业标准，并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和行业要求，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掌握医药产品的制备配方及工艺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技术团队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于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人才流失，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提高全体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技术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同行的交流。

三、GMP 认证风险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

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主管 GMP 认证工作，对药品生产企业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并对其长期跟踪检查。

获得 GMP 证书，是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相关医药产品的前提条件。《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药品生产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企业存在 GMP 证书到期，无法继续通过复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行业标准，按照 GMP 的规定严格控制药品的采购、研发、生产、运输、养护、储存和销售等环节，并且对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的出台标志着国家新一轮的医药体制改革启动。此次改革一方面要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一方面要增强和扩大药品集中采购的惠民实效，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合理下降。

2015 年 6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明确了药品采购、使用机制，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实行“集中挂网”、“量价挂购”的议价采购，即“联合体带量议价采购”方式，这一新方式将会导致药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期间费用，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降低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五、环保政策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将环保作为基本国策。一方面，如果企业不能持续达到有关

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可能面临着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环境保护支付的维护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风险。

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并要求各地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对措施。随着此次天气预警的发布，全国范围也迎来了史上最严厉的治霾行动。河北地区因遭遇雾霾侵扰，采取了应急预案措施。本次预警针对企业采取了利剑斩污行动和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等主要措施，上述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如环境无法得改善，重污染天气再次发生，将再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各方面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审批，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设备正常运转，符合环保标准。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对于因环境保护以及大气防治而发生的地方停产政策，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生产调控措施积极应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根据财税[2009]70 号文件企业安置残疾人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税[2007]9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废止）、财税[2016]52 号文件，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安置的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财税[2010]121 号文件，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

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有利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税务筹划能力，防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大输液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总体来看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在产品结构、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的医药的进入，以及医药行业内企业的并购重组，都将深刻影响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形象和融资能力，吸引优质人才，开发新品种，降低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

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国庆直接持有公司 57.4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呼吸系统治疗用药--塑料瓶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其余为常见大输液产品。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能够生产大容量塑料瓶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厂家，该产品于 2015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2016 年 1-6 月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销售收入为 818.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84%。未来该产品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如果未来盐酸氨溴索葡萄

糖注射液销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购买专利和自身研发等方式,丰富产品的品种,增强抗风险能力。

十一、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16%、93.12%、63.11%,同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1、0.33、和0.39,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8和0.31。公司短期和长期均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大股东垫付周转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引进机构投资者、定向增发、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十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毛利率产品的产量,拓展直销渠道,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底,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141,315,371.54元、-153,215,307.45元、-75,474,395.00元。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等方式降低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药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3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三、GMP 认证风险.....	3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4
五、环保政策风险.....	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6
八、公司治理风险.....	6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7
十、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7
十一、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8
十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8
目 录	9
释 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19
（一）股票基本情况.....	19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2
（一）公司股东情况.....	22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3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24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五) 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27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7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7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3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5
(一) 子公司情况.....	45
(二) 分公司情况.....	45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4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一) 主办券商.....	52
(二) 律师事务所.....	5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4
(六) 证券交易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业务情况.....	55
(一) 主营业务.....	55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7
(一) 公司组织结构.....	57
(二)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5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62
(二) 无形资产情况.....	64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70
(四)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备案情况及相关资质证书.....	72
(五) 公司员工情况.....	7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8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	79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8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81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2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情况.....	89
五、公司商业模式.....	94
(一) 研发模式.....	94
(二) 采购模式.....	96
(三) 生产模式.....	96
(四) 销售模式.....	9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97
(一) 行业概况.....	97
(二) 行业简介及市场规模.....	100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04
(四) 行业壁垒.....	106
(五)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07
(六) 基本风险.....	107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	111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2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3
三、公司独立情况.....	113
(一) 公司业务独立性.....	113
(二) 公司资产独立性.....	114
(三) 公司人员独立性.....	114
(四) 公司财务独立性.....	114
(五) 公司机构独立性.....	114
四、同业竞争.....	11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1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5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6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16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17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18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1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1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8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9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19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9
七、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2

(一)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22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22
(三) 报告期财务报表.....	12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1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61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6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6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64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65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6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8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168
(二)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171
(三) 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73
(四) 毛利率变动分析.....	174
(五) 期间费用.....	179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81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1
(八) 纳税情况.....	18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83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83
(二) 主要负债情况.....	205
(三) 股东权益情况.....	22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
(二) 其他关联方.....	225
(三) 本公司无子公司.....	225

(四)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225
(五) 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22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25
(七) 本公司关联方承诺.....	226
(八) 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26
(九) 关联交易.....	226
(十) 关联方资金往来.....	227
(十一)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228
(十二) 关联方担保.....	22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229
(一) 期后事项.....	229
(二) 或有事项.....	22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29
(四) 资产评估情况.....	229
(五) 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30
(六) 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八、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231
(一) 药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231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31
(三) GMP 认证的风险.....	232
(四)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32
(五) 环保政策的风险.....	233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34
(七)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34
(八) 公司治理风险.....	234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35
(十) 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236
(十一) 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36
(十二)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36

九、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2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第六节 附件	2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4
三、法律意见书	244
四、公司章程	2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鹏海制药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鹏海有限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分公司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分公司
股东会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三会、三会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或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称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

		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术语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新版 GMP	指	2010年修订完成、2011年3月1日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质量保证，负责药品生产现场的质量监控，常规项目检测
QC	指	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对药品原料和成品的所含主要成分进行检测，主要是给出原料和成品的检测数据
药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
PVC	指	聚氯乙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61,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8045006332

注册地址：行唐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大街8号

邮政编码：050600

联系电话：0311-82786868

传真：0311-66186986

电子邮箱：penghaixiaoshou@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penghaizhiyao.com

董事会秘书：赵雅鑫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雅鑫

所属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11 化学制剂”。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输液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玻璃输液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容量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鹏海制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赵国庆	是	是	35,015,000	0	35,015,000
2	陈 军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3	刘彩霞	否	否	2,770,000	0	2,770,000
4	李拥军	是	否	1,850,000	0	1,850,000
5	马文涛	否	否	1,385,000	0	1,385,000
6	杨晋梅	是	否	1,275,000	0	1,275,000
7	李密瑛	否	否	1,250,000	0	1,250,000
8	李庆平	否	否	1,115,000	0	1,115,000
9	赵雅鑫	是	否	695,000	0	695,000
10	郑 琥	否	否	695,000	0	695,000
11	周琪铭	否	否	695,000	0	695,000

12	孟付楼	否	否	600,000	0	600,000
13	刘建军	否	否	585,000	0	585,000
14	郭 妮	否	否	570,000	0	570,000
15	邢焕娥	否	否	505,000	0	505,000
16	彭淑清	否	否	460,000	0	460,000
17	李保平	是	否	230,000	0	230,000
18	梁永民	否	否	230,000	0	230,000
19	江智慧	否	否	230,000	0	230,000
20	姚 昆	否	否	230,000	0	230,000
21	赵永江	否	否	230,000	0	230,000
22	周艳丽	是	否	230,000	0	230,000
23	董连华	是	否	115,000	0	115,000
合 计		-	-	61,000,000	0	61,000,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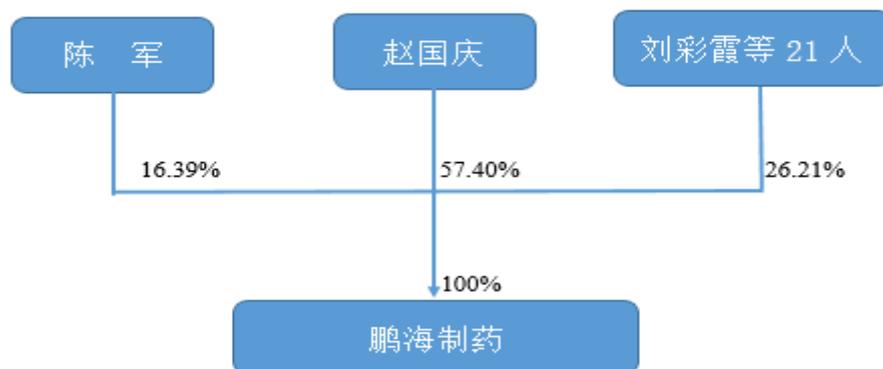
无。

3、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境内自然人	35,015,000	57.40
2	陈军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16.39
3	刘彩霞	境内自然人	2,770,000	4.54
4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1,850,000	3.03
5	马文涛	境内自然人	1,385,000	2.27
6	杨晋梅	境内自然人	1,275,000	2.09
7	李密瑛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2.05
8	李庆平	境内自然人	1,115,000	1.89
9	赵雅鑫	境内自然人	695,000	1.14
10	郑琥	境内自然人	695,000	1.14
11	周琪铭	境内自然人	695,000	1.14
12	孟付楼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98
13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585,000	0.96
14	郭妮	境内自然人	570,000	0.93
15	邢焕娥	境内自然人	505,000	0.83
16	彭淑清	境内自然人	460,000	0.75

17	李保平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38
18	梁永民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38
19	江智慧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38
20	姚 昆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38
21	赵永江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38
22	周艳丽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38
23	董连华	境内自然人	115,000	0.19
合计		-	61,000,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1）控股股东

自然人赵国庆直接持有公司 35,01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40%，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故认定自然人赵国庆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赵国庆直接持有公司 35,01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40%，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因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单独合计均无法形成对公司的控制，可以判定依赵国庆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自然人赵国庆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国庆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2997 部队干部；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邯郸市拥军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鹏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当选为鹏海制药董事长并被聘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国庆，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境内自然人	35,015,000	57.40
2	陈 军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16.39
3	刘彩霞	境内自然人	2,770,000	4.54
4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1,850,000	3.03
5	马文涛	境内自然人	1,385,000	2.27
6	杨晋梅	境内自然人	1,275,000	2.09
7	李密瑛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2.05
8	李庆平	境内自然人	1,115,000	1.89
9	赵雅鑫	境内自然人	695,000	1.14
	郑 琥	境内自然人	695,000	1.14
	周琪铭	境内自然人	695,000	1.14
10	孟付楼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98
合计	-	-	48,385,000	79.31

赵国庆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军女士，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省祁阳县供销社，任业务员；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省祁阳县工业品贸易中心，任会计；199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湖南省祁阳县百纺公司，任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退休。

刘彩霞女士，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至1970年10月，就职于成安县化肥厂，普通职工；1970年10月至1980年2月，就职于邯郸市烟酒公司，普通工人；1980年3月至1984年6月，邯郸市第三招待所，会计；1984年9月至2011年4月，任邯郸市邯山区彩霞家电商场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退休。

李拥军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邢台地区化轻公司，担任科长；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邢台双环碱业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邢台君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9月当选为鹏海制药监事，任期三年。

马文涛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保定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1990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厅河北音像出版社，任编辑。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任河北音像广告公司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河北科伦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河北汇通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晋梅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邯郸市拥军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兼业务员、行政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鹏海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当选为鹏海制药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密瑛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客运段，普通职工。

李庆平女士，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至1986年1月肥乡县税务局，科员；1986年1月至1994年11月，邯郸地区税务局，科员；1994年11月至2011年10月，邯郸市地方税务局，科员；2011年10月至今，退休。

赵雅鑫女士，董事会秘书，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鹏海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被聘任为鹏海制药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郑琥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至1983年10月，36345部队入伍，普通战士。198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新疆乌鲁木齐医药采购供应站部门经理；2002年8月至今，自由职业。

周琪铭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中铁三局桥隧公司，团委干部；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在中央党校学习；1997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铁三局桥隧公司，任团委书记；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在郑州大学学习；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铁三局桥隧公司预制一场，任办公室主任。

孟付楼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柏坡电厂燃料车间，现任车间主任。

公司共有2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赵国庆和赵雅鑫为父女关系，赵雅鑫与江智慧为夫妻关系，赵国庆与赵永江为叔侄关系，赵雅鑫与姚昆为姨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五）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由鹏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6年12月，鹏海有限初始设立

2006年9月13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石市）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895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中诚会验字[2006]第2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投资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全部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11月6日，赵国庆签署《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4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30123000000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庆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额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韩士聪。

2007年7月2日，受让人韩士聪与赵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13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90.00	90.00	90.00%
2	韩士聪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年检时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赵国庆作为公司彼时的唯一股东，为了简化年检程序，故委托其妻兄韩士聪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时韩士聪并未向赵国庆支付股权转让款，韩士聪所持鹏海有限的股权为代赵国庆持有。

3、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国庆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额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刘金鱼，同意公司股东赵国庆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额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栗秀英，同意公司股东赵国庆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额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张坤英，同意公司股东韩士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资额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刘金鱼。

2007年12月3日，受让人刘金鱼、栗秀英、张坤英分别与出让人赵国庆、韩士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5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72.00	72.00	72.00%
2	刘金鱼	19.00	19.00	19.00%
3	栗秀英	6.00	6.00	6.00%
4	张坤英	3.00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韩士聪按照赵国庆的指示，将代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刘金鱼。本次转让完成之后，韩士聪和赵国庆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2007 年 12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输液袋）的生产、销售。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5、2008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金鱼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资额 1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转让给赵国庆，同意公司股东栗秀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赵国庆，同意公司股东张坤英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额 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赵国庆。

2008 年 3 月 3 日，受让人赵国庆分别与出让人刘金鱼、栗秀英、张坤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12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因栗秀英、张坤英并未依照于2007年12月3日与赵国庆、韩士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赵国庆支付股权转让款，刘金鱼亦未依照于2007年12月3日与赵国庆、韩士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赵国庆、韩士聪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未能最终履行完毕。故刘金鱼、栗秀英、张坤英与赵国庆经协商，将所持鹏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国庆。由于韩士聪所持股权为代赵国庆持有，故刘金鱼将其自赵国庆和韩士聪处所受让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国庆，赵国庆亦未向刘金鱼、栗秀英、张坤英支付股权转让款。

6、2008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7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赵国庆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剩余7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2008年4月3日，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中诚会审字[2008]第58号”《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3月31日，鹏海有限所有者权益10,999,933.23元，其中资本公积8,390,160.38元，均为赵国庆超注册资本投入资金。

2008年4月5日，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中诚会验字[2008]第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5日，公司已收到赵国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投资人赵国庆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700万元。

2008年6月23日，公司取得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的公积形成情况如下：

(1) 赵国庆购买原石家庄鹿泉制药厂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资本公积

①石家庄鹿泉制药厂原为军办企业，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和平医院 256 临床部。2005 年 12 月，白求恩和平医院 256 临床部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四总部发布的《关于逐步停办军队福利性企业的意见》（[2002]后联字第 1 号文件）的要求，决定停办鹿泉制药厂。

②200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军区福利性企业停办工作领导小组向北京军区联勤第七分部出具《关于停办鹿泉制药厂的批复》（福停办[2005]号），同意将鹿泉制药厂经营性资产整体出售给地方。

③2006 年 8 月 10 日，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二五六临床部发出《关于对石家庄鹿泉制药厂转制的通知》，同意按照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邯中诚评报字[2006]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石家庄鹿泉制药厂的净资产（不包括土地、建筑物、商标、专利、产品批号等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27.08 万元，），将制药厂经营性资产以 3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赵国庆。

④2006 年 10 月 9 日，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二五六临床部与赵国庆签订《河北省石家庄鹿泉制药厂产权转让合同书》，将鹿泉制药厂的经营性资产（不含鹿泉制药厂占用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人民币 33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国庆。赵国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二五六临床部就转让河北省石家庄鹿泉制药厂产权签订协议时，鹏海有限尚未成立，不具备对外独立行使民事权利的法人资格，且转让资产的对价由赵国庆个人支付，故收购人为赵国庆。

⑤赵国庆将购买的石家庄鹿泉制药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成立后的鹏海有限，为此所支付的资金 3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公司收到的资产分别计入资产类有关账户。公司在 2007 年初建账时直接将 330 万的收购资产计入了资本公积。账册显示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各类资产科目 3,300,000.00 元

贷：资本公积 3,300,000.00 元

公司于 2006 年底成立，2007 年初建账，鹏海有限当时为赵国庆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误将该笔投资计入资本公积，直至 2008 年 4 月做出纠正。

⑥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二五六临床部出具《证明》，证明内容为“原石家庄市鹿泉制药厂系我单位下属企业，现已注销。依据福停办[2005]6 号及[2006]分需物字第 012 号文件，我单位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赵国庆签订《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制药厂产权转让合同书》。将石家庄鹿泉制药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不含房屋、土地）转让予赵国庆，范围不包括土地、建筑物、商标、专利、产品批号等无形资产。军工已收回本院。上述资产已经交付完毕，与我单位无争议。

(2)赵国庆于 2007 年 1-10 月期间陆续投入公司 5,090,160.38 元形成的资本公积

鹏海有限在正式开工生产期间，流动资金比较紧张，赵国庆陆续将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周转，解决了购买设备和原材料的资金紧缺问题。2007 年 1-10 月，赵国庆陆续投入公司 5,090,160.38 元。公司将这些资金分别计入“长期借款”账户和“货币资金”账户，其中：现金 5,090,160.38 元，银行存款 30,600.00 元。

2008 年 3 月，鹏海有限股东赵国庆拟降低公司的负债，增强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决定以对公司的长期借款形成的债权作为对企业的投资，决定将上述资金 5,090,160.38 元，转入“资本公积”账户。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做了账务处理（198#会计凭证），即减少“长期借款”5,090,160.38 元，增加“资本公积”5,090,160.38 元。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借款 5,090,160.38 元

贷：资本公积 5,090,160.38 元

2008年4月5日，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中诚会验字[2008]第10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4月5日，公司已收到赵国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含2007年初公司建账时因错误记账形成的330万资本公积，370万由长期借款转来的370万资本公积）。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 3,300,000.00 元

贷：注册资本 3,300,000.00 元

借：资本公积 3,700,000.00 元

贷：注册资本 3,700,000.00 元

经核实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的出资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2008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金额真实完整。

资本公积明细表（截至日期2008年3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对方科目
一、购买原厂金额	3,300,000.00	资产类有关科目
二、2007年1-10月投入资金（原长期借款数）	5,090,160.38	
其中：1、2007年3月	931,589.10	库存现金
2、2007年4月	397,674.88	库存现金
3、2007年5月	200,000.00	库存现金

项 目	金 额	对方科目
4、2007年6月	2,604,396.40	银行存款 30,600.00 元，
5、2007年7月	200,000.00	库存现金
6、2007年9月	206,500.00	库存现金
7、2007年10月	550,000.00	库存现金
合 计	8,390,160.38	

根据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中诚会审字[2008]第58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3月31日，鹏海有限所有者权益10,999,933.23元，其中资本公积8,390,160.38元，均为赵国庆投入的自有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

公司股东赵国庆本次700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其中用于增资的330万元为赵国庆于2006年10月购买石家庄鹿泉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其购买后即投入刚成立的鹏海制药，该笔出资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亦未进行资产评估及验资，存在程序瑕疵，但是由于赵国庆购买相应资产时已进行评估且购买后即投入公司，故其出资的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出资真实；本次增资的剩余370万元为股东赵国庆于2007年1-10月期间陆续投入公司5,090,160.38元形成的资本公积。2008年3月，鹏海制药股东作出决定，将赵国庆于2007年1-10月期间陆续投入公司5,090,160.38元中的370万转为资本公积，并于2008年4月7日的股东决定中将该笔转为资本公积的370万元债权进行增资，本次用于增资的370万元债权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鹏海制药委托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资本公积形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冀中诚会审字[2008]第58号”《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能够确定370万元的资本公积形成过程的真实性。鹏海制药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工商行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赵国庆于2008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涉及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其本人

对公司的投入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以及对公司长期借款形成的债权，， 股东本人投入到公司的资金由资本公积科目转为实收资本科目，从实质讲不属于个人所得，不应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仅对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作出规定；直至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才明确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6年9月22日，行唐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河北省行唐县地方税务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内容为“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系我局主管的企业，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认真遵守国家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目前未发现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与我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10月27日，行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为“纳税人赵国庆系我局辖区企业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纳税人赵国庆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因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其他经济活动涉及的纳税义务未及时申报缴纳的情况。”

为避免上述税收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庆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拖欠、少缴、漏缴税款被税务征管部门处罚，其就依法被征缴的税款、罚款及滞纳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2011年1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输液袋）的生产、销售、存储。

2011年1月25日，经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8、2012年11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1月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输液袋）的生产、销售、存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11月9日，经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9、2013年10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及住所变更

2013年10月14日，鹏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输液袋）、纸箱的生产、销售、存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②公司住所由“正定县中山路”迁移至“行唐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大街8号”。

2013年10月14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正工商）登记内迁出字[2013]第13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意鹏海有限迁移至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0月16日，经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10、2014年1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输液袋）、冲洗剂、纸箱的生产、销售、存储。经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14年1月6日，经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11、2016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日，鹏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赵国庆认缴。

2016年5月3日，公司取得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12、2016年5月30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鹏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2016年5月3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赵国庆认缴。现认缴股东赵国庆决定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中的1,498.50万元出资额及认缴义务转让给刘彩霞等21名投资者，其余2,501.5万元出资额及认缴义务由其继续承担。

(1)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277.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刘彩霞，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刘彩霞同意以429.35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277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2.3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185.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拥军，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李拥军同意以286.75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185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1.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138.5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马文涛，鉴于该

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马文涛同意以 214.67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138.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6.1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125.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密璞，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李密璞同意以 193.7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125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115.5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庆平，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李庆平同意以 179.02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115.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3.5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69.5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周琪铭，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周琪铭同意以 107.72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69.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8.2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69.5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郑琥，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郑琥同意以 107.72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69.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8.2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58.5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刘建军，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刘建军同意以 90.67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58.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2.1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9)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57.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郭妮，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郭妮同意以 88.3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57.0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3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0)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50.5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邢焕娥，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邢焕娥同意以 78.27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50.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7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1)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孟付楼，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孟付楼同意以 93.00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6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2)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46.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彭淑清,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彭淑清同意以 71.30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46.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2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3)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23.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梁永民,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梁永民同意以 35.65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2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2.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4)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27.5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杨晋梅,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杨晋梅同意以 42.625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27.50 万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5.1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5)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23.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保平,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李保平同意以 35.65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2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2.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6)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11.5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董连华,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董连华同意以 17.825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11.50 万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6.3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7)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23.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姚昆,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姚昆同意以 35.65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2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2.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8)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23.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赵永江,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赵永江同意以 36.65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2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2.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9)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23.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江智慧,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江智慧同意以 35.65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2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2.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23.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周艳丽, 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 周艳丽同意以 35.65 万元向公司出资, 其中 2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1) 赵国庆将其持有的 69.5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赵雅鑫，鉴于该部分股权赵国庆尚未实缴出资，赵雅鑫同意以 107.725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69.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8.2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转让各受让方分别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与出让方赵国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新股东同意依照以上方案向公司出资。2016 年 5 月 27 日，赵国庆分五笔将 2,500 万元汇入鹏海有限的银行账户；2016 年 6 月 28 日，将 1.5 万元汇入鹏海有限的银行账户，共计汇入 2,501.5 万元。其余股东公司缴纳了出资款共计 2,322.675 元，其中 1,4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24.1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各股东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账日期	金额(元)
1	刘彩霞	2,770,000	4.54	2016.05.30	4,293,500.00
2	李拥军	1,850,000	3.03	2016.05.30	2,867,500.00
3	马文涛	1,385,000	2.27	2016.05.31	2,146,750.00
4	杨晋梅	1,275,000	2.09	2016.05.30	426,250.00
5	李密璞	1,250,000	2.05	2016.06.01	1,937,500.00
6	李庆平	1,115,000	1.89	2016.05.31	1,790,250.00
7	赵雅鑫	695,000	1.14	2016.05.30	1,077,250.00
8	郑 琥	695,000	1.14	2016.06.01	1,077,250.00
9	周琪铭	695,000	1.14	2016.05.31	1,077,250.00
10	孟付楼	600,000	0.98	2016.05.31	930,000.00
11	刘建军	585,000	0.96	2016.05.30	906,750.00
12	郭 妮	570,000	0.93	2016.05.31	883,500.00
13	邢焕娥	505,000	0.83	2016.05.31	782,750.00
14	彭淑清	460,000	0.75	2016.06.01	713,000.00
15	李保平	230,000	0.38	2016.05.30	356,500.00

16	梁永民	230,000	0.38	2016.06.01	356,500.00
17	江智慧	230,000	0.38	2016.05.30	356,500.00
18	姚 昆	230,000	0.38	2016.05.30	356,500.00
19	赵永江	230,000	0.38	2016.05.31	356,500.00
20	周艳丽	230,000	0.38	2016.05.30	356,500.00
21	董连华	115,000	4.54	2016.06.01	178,250.00
合 计		14,985,000	29.28	—	23,226,75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3,501.50	3,501.50	货币	70.03%
2	刘彩霞	277.00	277.00	货币	5.54%
3	李拥军	185.00	185.00	货币	3.70%
4	马文涛	138.50	138.50	货币	2.77%
5	李密瑛	125.00	125.00	货币	2.50%
6	李庆平	115.50	115.50	货币	2.31%
7	周琪铭	69.50	69.50	货币	1.39%
8	郑 琥	69.50	69.50	货币	1.39%
9	赵雅鑫	69.50	69.50	货币	1.39%
10	刘建军	58.50	58.50	货币	1.17%
11	郭 妮	57.00	57.00	货币	1.14%
12	邢焕娥	50.50	50.50	货币	1.01%
13	孟付楼	60.00	60.00	货币	1.20%
14	彭淑清	46.00	46.00	货币	0.92%
15	杨晋梅	27.50	27.50	货币	0.55%
16	梁永民	23.00	23.00	货币	0.46%
17	李保平	23.00	23.00	货币	0.46%
18	姚 昆	23.00	23.00	货币	0.46%
19	赵永江	23.00	23.00	货币	0.46%

20	江智慧	23.00	23.00	货币	0.46%
21	周艳丽	23.00	23.00	货币	0.46%
22	董连华	11.50	11.50	货币	0.23%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13、2016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1日，鹏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陈军、杨晋梅认缴，其中，陈军认缴1,000万元（实际出资1,800万元，1,000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00万计入资本公积），杨晋梅认缴100万元（实际出资180万元，100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账日期	金额（元）
1	陈军	10,000,000	16.39	2016.06.30	2,200,000.00
				2016.06.30	15,800,000.00
2	杨晋梅	1,000,000	2.09	2016.06.01	1,800,000.00
合计		11,000,000	18.48	--	19,80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3,501.50	3,501.50	货币	57.40%
2	陈军	1,000.00	1,000.00	货币	16.39%
3	刘彩霞	277.00	277.00	货币	4.54%
4	李拥军	185.00	185.00	货币	3.03%
5	马文涛	138.50	138.50	货币	2.27%
6	杨晋梅	127.50	127.50	货币	2.09%
7	李密瑛	125.00	125.00	货币	2.05%
8	李庆平	115.50	115.50	货币	1.89%
9	周琪铭	69.50	69.50	货币	1.14%
10	郑琥	69.50	69.50	货币	1.14%

11	赵雅鑫	69.50	69.50	货币	1.14%
12	刘建军	58.50	58.50	货币	0.96%
13	郭妮	57.00	57.00	货币	0.93%
14	邢焕娥	50.50	50.50	货币	0.83%
15	孟付楼	60.00	60.00	货币	0.98%
16	彭淑清	46.00	46.00	货币	0.75%
17	梁永民	23.00	23.00	货币	0.38%
18	李保平	23.00	23.00	货币	0.38%
19	姚昆	23.00	23.00	货币	0.38%
20	赵永江	23.00	23.00	货币	0.38%
21	江智慧	23.00	23.00	货币	0.38%
22	周艳丽	23.00	23.00	货币	0.38%
23	董连华	11.50	11.50	货币	0.19%
合计		6,100.00	6,1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4、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0日，鹏海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012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鹏海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89,345,243.62元。

2016年8月20日，鹏海有限的股东赵国庆、陈军、刘彩霞、李拥军、马文涛、杨晋梅、李密瑛、李庆平、周琪铭、郑琥、赵雅鑫、孟付楼、刘建军、郭妮、邢焕娥、彭淑清、梁永民、李保平、姚昆、赵永江、江智慧、周艳丽、董连华作为发起人签订了《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各发起人以所持鹏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681的比例折合股份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同发起设立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180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鹏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669.64万元。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9日，鹏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21003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鹏海股份已收到各股东以鹏海有限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6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整）。股票每股面值1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9月21日，鹏海股份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5804500633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庆	35,015,000	57.40	净资产折股
2	陈军	10,000,000	16.39	净资产折股
3	刘彩霞	2,770,000	4.54	净资产折股

4	李拥军	1,850,000	3.03	净资产折股
5	马文涛	1,385,000	2.27	净资产折股
6	杨晋梅	1,275,000	2.09	净资产折股
7	李密瑛	1,250,000	2.05	净资产折股
8	李庆平	1,115,000	1.89	净资产折股
9	赵雅鑫	695,000	1.14	净资产折股
10	郑 琥	695,000	1.14	净资产折股
11	周琪铭	695,000	1.14	净资产折股
12	孟付楼	600,000	0.98	净资产折股
13	刘建军	58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4	郭 妮	570,000	0.93	净资产折股
15	邢焕娥	505,000	0.83	净资产折股
16	彭淑清	460,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7	李保平	23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18	梁永民	23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19	江智慧	23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20	姚 昆	23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21	赵永江	23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22	周艳丽	23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23	董连华	115,000	0.1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1,000,000	100.00	--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二）分公司情况

1、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568947854H

名称：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负责人：赵建伟

营业场所：行唐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大街8号（玉晶西路与新合街交口西北角）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冲洗剂、纸箱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2年2月8日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分公司历史沿革

（1）分公司设立

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分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30125300002163]；营业场所：行唐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大街8号（玉晶西路与新合街交口西北角）；负责人：刘显海；一般经营项目：筹建（筹建期1年）；成立日期：2011年1月18日。

（2）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月31日，分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冲洗剂、纸箱生产、销售。

2012年2月8日，经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3）第一次变更负责人

2016年7月14日，分公司申请负责人变更为：赵建伟。

2016年7月28日，经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国庆	董事长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2	杨晋梅	董事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3	张之奎	董事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4	李保平	董事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5	董连华	董事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赵国庆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之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晋梅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之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张之奎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室化验员、技术部科员、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集团生产总调度等职务；2006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鹏海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当选为鹏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保平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邯郸市拥军制药有限公司 QC、QA 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鹏海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2016 年 9 月当选为鹏海制药董事，任期三年。

董连华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吉林大安医药包装公司技术科科长；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白城制药厂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个体经营；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长春豪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鹏海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 年 9 月当选为鹏海制药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拥军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2	荣全顺	监事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3	赵永彬	职工监事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李拥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之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荣全顺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邢台中兴药厂，先后担任带班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邢台联盛电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鹏海有限，担任车间主任、QA 主管；；2016 年 9 月当选为鹏海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赵永彬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吉祥汽修，担任维修员；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鹏海有限，任车间主任；2016 年 9 月当选为鹏海制药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国庆	总经理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2	杨晋梅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3	张之奎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4	赵雅鑫	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5	周艳丽	财务总监	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赵国庆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晋梅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之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张之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雅鑫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之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周艳丽女士，财务总监，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邯郸市拥军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鹏海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9月被聘任为鹏海制药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亦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监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赵国庆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350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40%
2	杨晋梅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2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
3	张之奎	董事、副总经理	--
4	李保平	董事	直接持有 2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
5	董连华	董事	直接持有 1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9%
6	李拥军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18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3%
7	赵雅鑫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69.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4%
8	周艳丽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2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22.50	26,398.17	28,55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34.52	1,815.42	1,66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34.52	1,815.42	1,667.68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82	1.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82	1.67
资产负债率（%）	63.11	93.12	94.16
流动比率（倍）	0.39	0.33	0.41
速动比率（倍）	0.31	0.28	0.3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45.29	10,077.15	10,323.75
净利润（万元）	314.93	147.73	-21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93	147.73	-2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89	80.40	-32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89	80.40	-322.96
毛利率（%）	24.54%	17.50%	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48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4.62	-1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5.16	5.99
存货周转率（次）	2.65	6.53	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1,118.07	2,044.02	-2,13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18	2.04	-2.14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期末实收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E_i \times M_i \div M0-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期末股本总额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编：710065

联系电话：029-81887060

传真：029-88358356

项目负责人：田世成

项目组成员：尚昆、张雄涛、张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小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许明君、余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东座 929 室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53609167

传真：010-5360916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龙、张学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超、张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容量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品规的聚丙烯输液瓶装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装大容量注射剂、三层共挤膜软袋装大容量注射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按照产品包装分类

公司生产的大容量注射剂按照包装形式可分为聚丙烯输液瓶装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装大容量注射剂和三层共挤膜软袋装大容量注射剂三类，具体产品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
1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50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2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2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3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4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5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6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7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8	0.9%氯化钠注射液	200ml:1.8g	玻璃输液瓶
9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
			三层共挤膜软袋
1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1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12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1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2.2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膜软袋
14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25g 葡萄糖与 30g 右旋糖酐 20	玻璃输液瓶
1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玻璃输液瓶
16	氯化钠注射液	150ml: 1.35g	聚丙烯输液瓶
17	氯化钠注射液	50ml: 0.45g	聚丙烯输液瓶
1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50ml: 葡萄糖 7.5g 与氯化钠 1.35g	聚丙烯输液瓶
1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聚丙烯输液瓶
20	葡萄糖注射液	150ml: 7.5g	聚丙烯输液瓶
21	5% 葡萄糖注射液	50ml: 2.5g	聚丙烯输液瓶
22	10%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10g	聚丙烯输液瓶
23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盐酸氨溴索 30ml 与葡萄糖 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24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50ml: 盐酸氨溴索 15ml 与葡萄糖 2.5g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2、按照产品临床用途分类

大输液按照其临床用途大致可分为电解质输液、代血浆、糖类制品、营养用输液、治疗用药物输液和透析造影六大类。公司产品按照其临床用途又可分为电解质输液、代血浆和治疗用药物输液三类：

(1) 电解质输液：电解质输液是以补充水、电解质为目的的输液。公司拥有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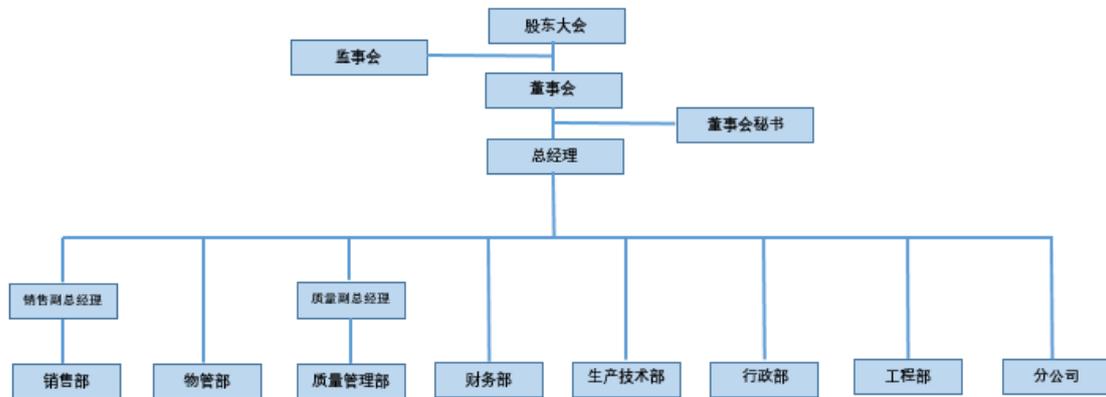
(2) 代血浆：在出血时为了维持血压及循环血液量，可以使用血浆增量剂。公司拥有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等。

(3) 治疗用药物输液：公司拥有甘露醇注射液、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1、销售部

- (1) 负责内部管理制度的编制、审定、实施和考核；
- (2) 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拟定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负责收集用户对产品的使用意见及不良反映，并向质量管理部及生产技术部反馈；
- (4) 负责公司产品的招标投标工作；
- (5)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前期市场调研及后期市场推广工作。

2、物管部

- (1) 按照新版 GMP 标准及药包材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的物料管理工作；
- (2) 负责按照公司的采购计划采购物料，并对所购入物料的质量、规格、数量及价格等进行检查；

(3) 协同质量管理部负责药品包装材料的设计、备案以及包装样张的准备工作；

(4) 负责公司物料供应商的筛选并协同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

(5) 协助财务部完成物资的盘点工作。

3、质量管理部

(1) 负责组织公司 GMP 认证和日常 GMP 实施的管理；

(2) 负责产品原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供应商资质的确认；

(3) 负责公司变更控制、偏差处理的管理、审核和批准；

(4)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立项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5) 负责公司产品再注册的申报工作；

(6) 负责编制新产品研发的资金预算。

4、财务部

(1)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核算方法和财务核算程序；

(2) 负责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分析和考核；

(3) 对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财务计划和重要经济合同等会计资料定期收集、审查、装订成册及登记编号，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管并办理销毁报批手续；

(4) 负责定期清查核实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5、生产技术部

(1) 按照 GMP 标准和药包材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公司产品生产；

(2) 批准和修订公司生产操作规程和文件，负责组织制订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生产管理及卫生管理等各类文件；

(3) 协助质量管理部批准和监督物料供应商，负责配合物管部、质量管理部完成物料供应商的审计，并负责对生产中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消耗以及能耗等各种生产成本的耗用控制和统计；

(4) 负责管理公司人员、物料进出生产区及厂房洁净区。

6、行政部

(1) 负责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入职、离职退休及劳动合同的管理；

(2) 负责设置公司组织机构、岗位与编制；

(3)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绩效考核、职位升迁等工作；

(4) 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员工健康档案、员工培训及员工体检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以及商标注册；

(6) 负责公司有关资料、图片、音像制品的保管、存档工作，并对日常办公文件的集中、造册及销毁负责；

(7) 负责公司互联网、局域网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对公司办公设施、办公软件、办公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

7、工程部

(1)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与运转；

(2) 负责公司空调、制水、维修组、电工组、蒸汽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设备设施的选型、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护、检修、改造、更新以及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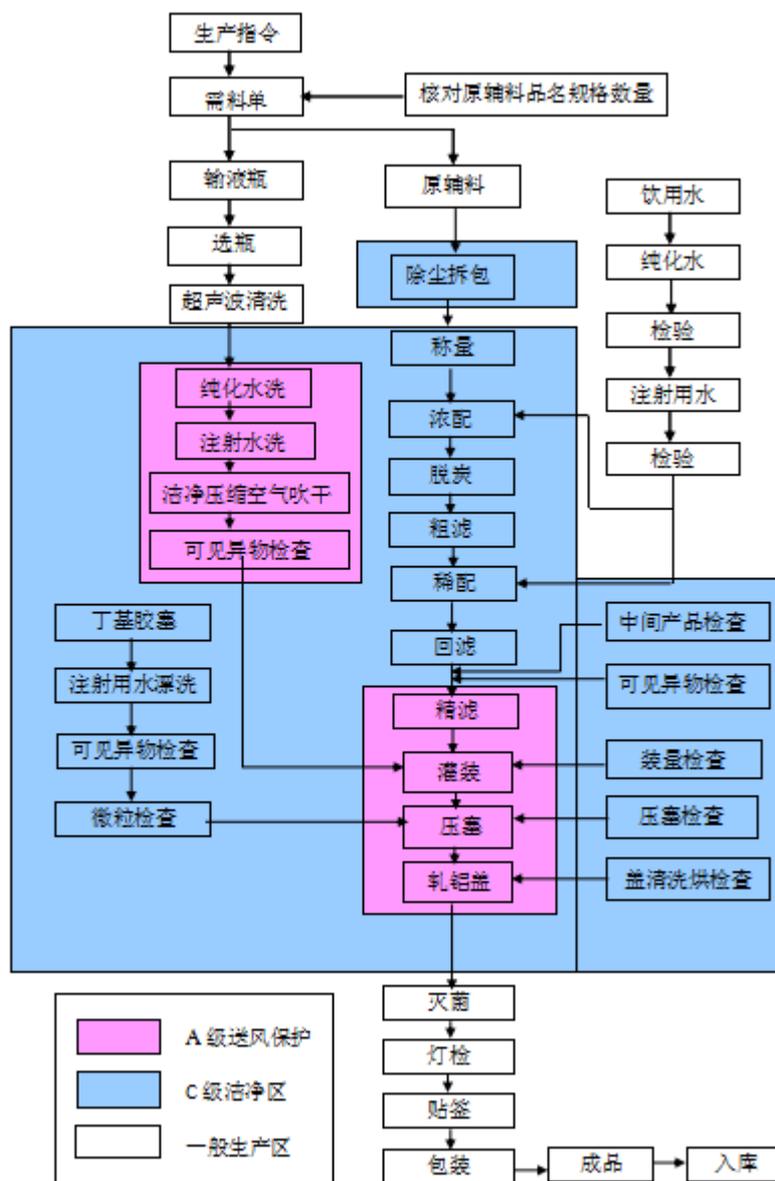
(4) 负责编制公司所需设备、零件、配件及五金材料等的采购计划。

(二)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大输液产品生产工序主要有注射用水制备、输液瓶清洗、原辅料的配制以及灌装、灭菌、检验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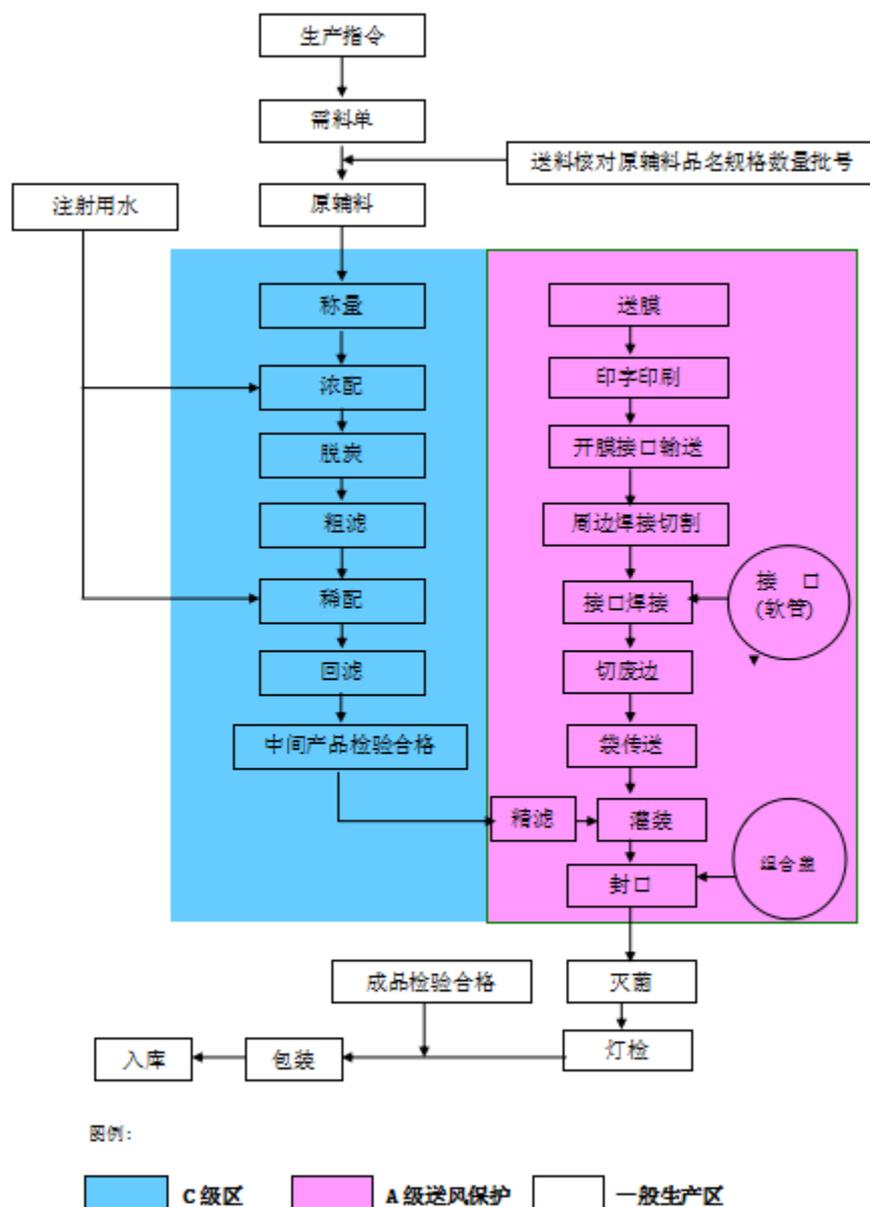
1、三层共挤膜软袋装大容量注射剂工艺流程

原料经称量、浓配、配制结束后经脱碳过滤至稀配间，进行中间体取样检验，药液经 0.45 μ m 与 0.22 μ m 两级过滤，转移至灌装区进行灌封、制袋灌封结束进入水浴灭菌，灭菌温度 117 $^{\circ}$ C，灭菌时间 30 分钟，灭菌结束后、灯检、贴标、包装制成。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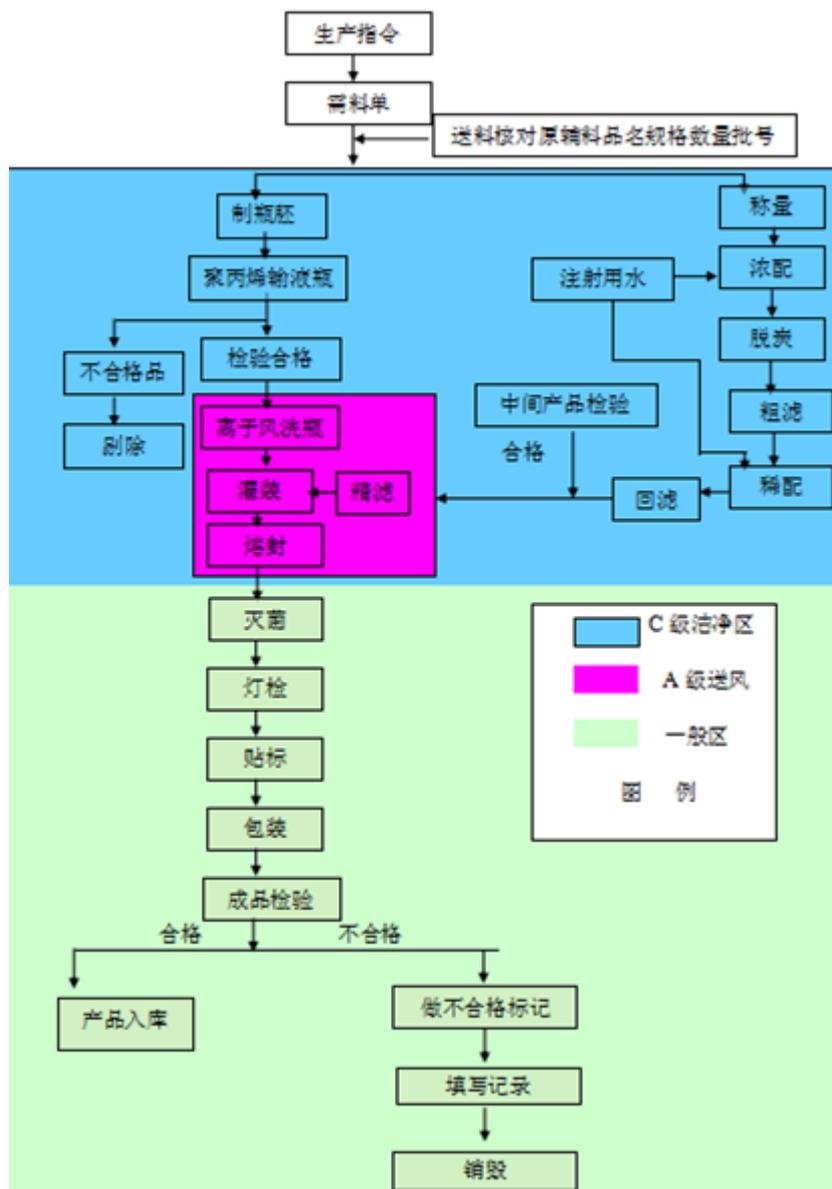
2、塑料（聚丙烯）输液瓶装大容量注射剂工艺流程

原料经称量、浓配、配制结束后经脱碳过滤至稀配间，进行中间体取样检验，药液经 0.45 μ m 与 0.22 μ m 两级过滤，转移至灌装区进行灌封、注塑吹瓶、洗灌封、灌封结束进入水浴灭菌，灭菌温度 117 $^{\circ}$ C，灭菌时间 30 分钟，灭菌结束后、灯检、贴标、包装制成。具体流程图如下：



3、玻璃输液瓶装大容量注射剂工艺流程

原料经称量、浓配、配制结束后经脱碳过滤至稀配间，进行中间体取样检验，药液经 0.45 μm 与 0.22 μm 两级过滤，转移至灌装区进行灌封、洗瓶、加塞、轧盖结束进入水浴灭菌，灭菌温度 121 $^{\circ}\text{C}$ ，灭菌时间 12 分钟，灭菌结束后、灯检、贴标、包装制成。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塑瓶输液生产工艺

企业引进核心塑瓶输液产品生产工艺，将塑料输液瓶原料由注塑机制出瓶胚；瓶胚经冷却输送装置冷却后，传送到吹瓶机的瓶胚料斗，通过排胚、理胚及输送装置将瓶胚输送至吹瓶机内进行加热、吹瓶，吹瓶机吹出的塑料输液瓶由机械手输送至洗灌封机组，对塑料输液瓶进行清洗、灌装药液、封口，然后送入灭菌柜进行灭菌，灭菌后的产品经灯检、包装后检验出厂。本

生产工艺以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醇、碳化硅和二氧化硅为原料制备塑料输液瓶，使得塑料输液瓶具有优异的抗脆性和耐高温性能，且化学稳定性好，避免塑料输液瓶与药液反应。另外通过采用注胚、吹瓶、配制、洗灌封、灭菌、灯检、包装等工艺，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塑料输液瓶的质量。

2、玻璃输液生产工艺

目前，玻璃瓶输液在我国的医疗临床界得到广泛的使用，其优势在于透明度高、与药液共存性强，适用各种药物的灌装，且生产成本较低。玻璃瓶输液生产工艺将玻璃输液瓶原料由注塑机制出瓶胚；瓶胚经冷却输送装置冷却后，传送到吹瓶机的瓶胚料斗，通过排胚、理胚及输送装置将瓶胚输送至吹瓶机内进行加热、吹瓶，吹瓶机吹出的玻璃输液瓶由机械手输送至洗灌封机组，对玻璃输液瓶进行清洗、灌装药液、封口，然后送入灭菌柜进行灭菌，灭菌后的产品经灯检、包装后检验出厂。本工艺以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醇、碳化硅和二氧化硅为原料制备玻璃输液瓶，使得玻璃输液瓶具有优异的抗脆性和耐高温性能，且化学稳定性好，避免玻璃输液瓶与药液反应。另外通过采用注胚、吹瓶、配制、洗灌封、灭菌、灯检、包装等工艺，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玻璃输液瓶的质量。

3、软袋输液生产工艺

软袋输液生产工艺技术为公司引进的一项核心生产技术，该生产技术可以实现软袋输液的全自动化生产，包括配制、制袋灌封、灭菌、灯检、包装、入库等生产环节。该工艺生产的软袋主要具有稳定性好、口部密封性好、无脱落物、质轻、抗冲击力强、输液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污染的机率减少、一次性使用免回收等特点。

软袋输液生产工艺为公司引进的一项核心生产工艺，包括以下步骤：将输液软袋原料研磨混合，并送入制袋机进行制袋，并将成型的袋体进行快速冷却、切割、焊袋口，形成单独的软袋；将得到的所述软袋进行灌封，灌装完成后对灌装口进行热合，然后送入灭菌柜进行灭菌，灭菌后的产品经灯检、包装后检验出厂。本工艺以聚乙烯、聚丙烯、丁苯橡胶、聚酯纤维和二氧化硅为原料，这五种原料

相互配合使得输液软袋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能和拉伸强度，还能够提高输液软袋的化学稳定性，避免输液软袋与药液反应。另外通过采用上述工序，使得制备得到的输液软袋质量好，合格率高，避免软袋出现漏液的问题。

4、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制备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制备技术被列为 2014 年河北省工业新产品开发指导计划，其采用自动化制水工艺，通过引进以色列叠片过滤术和美国膜过滤技术使工艺更加成熟，有利于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塑瓶装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为公司核心竞争产品。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6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初始成本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79.05	146.48	-	2,332.56
特许权	1,509.43	81.76	-	1,427.67
合 计	3,988.48	228.24	-	3,760.2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设 定抵押
1	冀行国用(2013) 第 014 号	行唐开发区 西正社区东	出让	2013.11.23 2063.04.08	50,000.00	工业用地	是
2	冀行国用(2013) 第 046 号	西正村东北	出让	2013.11.20 2063.11.07	2,036.40	工业用地	是

序号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设 定抵押
3	冀行国用(2013) 第 047 号	西正村东北	出让	2013.11.23 2063.11.07	11,879.75	工业用地	是
4	冀行国用(2013) 第 048 号	西正村东北	出让	2013.11.23 2063.11.07	35,667.25	工业用地	是

上述四处土地已为公司借款设定抵押，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4、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2、特许权

2014年1月，鹏海有限与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药品技术转让合同，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以1,6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有的氨溴索生产技术、药品批号转让给鹏海有限，并同时向鹏海有限无偿转让其他29个品规的药品批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药品生产技术取得情况

公司的药品生产技术全部为受让取得，一部分受让自石家庄鹿泉制药厂，另一部分受让自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①公司自石家庄鹿泉制药厂受让的药品生产技术明细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包 装
1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50g	国药准字 H13022061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2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25g	国药准字 H13022060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3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	国药准字 H13022063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4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国药准字 H13022062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5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5g	国药准字 H20093179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6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国药准字 H13022589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7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国药准字 H20023822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8	0.9%氯化钠注射液	200ml:1.8g	国药准字 H20093166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9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国药准字 H20103478	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1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国药准字 H13022059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1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国药准字 H20023881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12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国药准字 H13024487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1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ml:0.5g	国药准字 H13022058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液输液用袋
14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国药准字 H19993807	玻璃输液瓶
1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国药准字 H13022064	玻璃输液瓶

②公司自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受让的药品生产技术明细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包装
1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50ml:盐酸氨溴索 15ml 与葡萄糖 2.5g	国药准字 H20153133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2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00ml:盐酸氨溴索 30ml 与葡萄糖 5g	国药准 H201533132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3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正在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4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5	甘露醇注射液	100ml:20g	正在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6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7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8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9	氯化钠注射液	50ml:0.45g	国药准字H20153311	聚丙烯输液瓶
10	氯化钠注射液	150ml:1.35g	国药准字H20153310	聚丙烯输液瓶
11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25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12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13	葡萄糖注射液	50ml:2.5g	国药准字H20153315	聚丙烯输液瓶
14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5g	不再办理	聚丙烯输液瓶
15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10g	不再办理	聚丙烯输液瓶
16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17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50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18	葡萄糖注射液	150ml:7.5g	国药准字H20153314	聚丙烯输液瓶
1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葡萄糖25g与氯化钠4.5g	不再办理	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
2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葡萄糖5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153313	聚丙烯输液瓶
2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葡萄糖12.5g与氯化钠2.25g	不再办理	聚丙烯输液瓶
2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50ml:葡萄糖7.5g与氯化钠1.35g	国药准字H20153310	聚丙烯输液瓶
23	生理氯化钠溶液	500ml:4.5g	不再办理	聚丙烯输液瓶
24	木糖醇注射液	250ml:12.5g	正在办理	聚丙烯输液瓶
25	木糖醇注射液	500ml:25g	正在办理	聚丙烯输液瓶
26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正在办理	聚丙烯输液瓶
27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100ml:10g (按无水物计)	正在办理	玻璃输液瓶
28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苦参素(按氧化苦参素计)0.6g与氯化钠	正在办理	玻璃输液瓶

		0.9g		
29	磷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250ml:磷酸川芎嗪 0.1g 与葡萄糖 12.5g	正在办理	玻璃输液瓶
30	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	100ml:乙酰谷酰胺 0.25g 与氯化钠 0.9g	正在办理	玻璃输液瓶
31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甘油 25g, 果糖 12.5g, 氯化钠 2.25g	正在办理	玻璃输液瓶

注：部分药品生产技术不再办理药品批号的原因是此次受让的药品技术与公司原有的技术重复。

(2) 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原因

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取得相应药品生产批号才能从事药品的生产。药品生产批号取得的方式为受让药品技术或研发新药，新药研发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要求太高且注册批准周期较长。公司为缩短药品的生产周期，快速将药品技术投入生产，多采用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方式。

(3) 受让概况

因公司股东赵国庆收购了鹿泉制药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不含鹿泉制药厂占用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故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二五六临床部将鹿泉制药厂的 15 项药品技术转让与鹏海制药；2014 年 1 月 16 日，鹏海有限与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药品技术转让合同，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以 1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有的氨溴索药品技术转让给鹏海有限，并同时向鹏海有限无偿转让其他 29 个品规的药品技术。上述药品技术转让得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4) 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第一条第

(三) 项之规定, 放弃全厂或部分剂型生产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 可将相应品种生产技术转让给已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 但同一剂型所有品种生产技术仅限于一次性转让给一家药品生产企业。放弃原料药 GMP 改造的, 相应药品品种可进行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 转入方接受转让后再进行修订药品 GMP 认证。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上述要求进行技术转让, 所以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将氨溴索生产技术、药品批号及 29 个注射剂品规的药品批号一并转让给鹏海有限, 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证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 具备生产产品的相关资质, 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 公司认为, 公司所受让上述药品生产技术时, 上述药品的原料药的批准文号已经全部不在新药保护期内, 每项药品技术都有对应的药品批准文号, 且每项药品技术转让时, 全部通过药监部门的批准。公司受让的药品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精艾富西”) 准备注销清算, 需要将其生产技术正式启动注销清算前进行转让。(注: 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 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公告成立清算小组开展注销清算工作。)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食药监办药化管[2013]101 号)“放弃全厂或部分剂型生产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 可将相应品种生产技术转让给已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 但同一剂型所有品种生产技术仅限于一次性转让给一家药品生产企业。放弃原料药 GMP 改造的, 相应药品品种可进行技术转让, 转入方接受转让后再进行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类别

药品生产企业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按上述要求提出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申请，逾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因此，三精艾富西必须将同一剂型所有品种生产技术一次性转让给一家药品生产企业，并且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提出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申请。

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三精艾富西签订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三精艾富西以16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有的氨溴索生产技术、药品批号转让给公司，并同时向公司无偿转让同一剂型所有其他29个品规的药品批号，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氨溴索生产技术因其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利润空间，因此在本次技术转让中作为主要转让品种，其余29个品规的药品作为附加转让品种。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185127	第31类 西药	鹏海有限	2013.07.05 2023.07.04
2		1148587	第5类 中药成药	鹏海有限	2008.02.07 2018.02.06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20-40	12,240.44	681.63	11,558.82
机器设备	3-10	7,070.86	3,288.23	3,782.63
电子设备	3-10	242.62	170.11	72.51
运输设备	3-10	439.15	356.62	82.54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19,993.07	4,496.57	15,496.50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1、房屋及构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设定抵押
1	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4 号	西正村东北	10,429.67	车间	2014.09.25	是
2	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5 号	西正村东北	3,544.14	仓库 锅炉房	2014.09.25	是
3	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6 号	西正村东北	10,429.67	车间	2014.09.25	是
4	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7 号	西正村东北	2,467.43	食堂	2014.09.25	是
5	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8 号	西正村东北	11,765.53	车间 办公	2014.09.25	是

上述五处房产已为公司借款设定抵押，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大输液生产线	2	730.81	513.85	70.31
2	吹瓶机	1	312.5	225.91	72.29
3	非 PVC 膜自动制袋灌封机	1	299.15	124.49	41.61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4	290.6	235.38	81.00
5	灭菌车	110	281.2	164.47	58.49
6	汇一软袋生长线 RDY-4A/4500	1	264.96	141.72	53.49
7	注塑机	5	223.5	170.36	76.22
8	旋转式制瓶机	1	213.68	179.84	84.16
9	塑瓶线灭菌器	2	177.78	73.98	41.61
10	灭菌器	2	144	7.2	5.00

11	塑瓶包装生产线	3	137.18	82.88	60.42
12	双向拉升直线式吹瓶机 SPC12/25	1	136.75	77.21	56.46
13	吊环模具及温控箱（250ml）	1	116.75	44.66	38.25
14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机	1	116.24	97.83	84.16
15	注塑模.温控箱	2	108.69	32.97	30.33
16	直线吹瓶机	1	100	37.46	37.46
17	二级反渗透	1	97.3	16.42	16.88
18	净化设备	1	87.1	4.36	5.01
19	瓶杯注塑模具	2	82.05	69.06	84.17
20	塑瓶大输液水浴灭菌器	1	81.71	24.14	29.54
21	多效蒸馏水机	1	77.78	65.46	84.16
22	塑料瓶洗灌封一体机	2	76.92	43.43	56.46
23	蒸汽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1	72.65	61.15	84.17
24	供热管网	1	72	10.44	14.50
25	塑瓶水浴灭菌柜	1	71.28	51.53	72.29
26	洗瓶机、罐装机	3	70.07	3.5	5.00
27	设备联动线	1	63.58	3.18	5.00
28	全自动蒸馏水机	2	55.06	2.75	4.99
29	空压机	6	53.85	45.32	84.16
30	塑瓶线 SSY300	1	51.28	18.8	36.66

（四）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备案情况及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行唐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大街 8 号
企业负责人	赵国庆
质量负责人	张之奎
证书编号	冀 20150143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机构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药品 GMP 证书》

《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CN20140148
认证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101 车间，聚丙烯输液瓶、玻璃输液瓶；103 车间多层共挤输液用袋）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CN20130055
认证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102 车间，聚丙烯输液瓶）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	
注册证号	国药包字 20120053
品种名称	聚丙烯输液瓶
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	
注册证号	国药包字 20130670
品种名称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规格	聚丙烯/聚丙烯/聚丙烯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8年9月10日
发证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证书号	福企证字第 130001211002
发证机关	石家庄市民政局
有效期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5、《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	
证书号	冀行字 2017 第 01150006 号
取水地点	厂区内
退水地点	市政管网
取水量	4.8 万立方米
退水量	36.2t/d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12月5日
发证机关	行唐县水务局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5日

6、《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50g	国药准字 H13022061	2020.09.09
2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25g	国药准字 H13022060	2020.09.09
3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	国药准字 H13022063	2020.09.09
4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国药准字 H13022062	2020.08.31
5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5g	国药准字 H20093179	2019.03.16
6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国药准字 H13022589	2020.09.09
7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国药准字 H20023822	2020.08.17
8	0.9%氯化钠注射液	200ml:1.8g	国药准字 H20093166	2020.09.28

9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国药准字 H20103478	2020.09.21
1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13022059	2020.09.09
1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23881	2020.09.09
12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国药准字 H13024487	2020.09.09
1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13022058	2020.09.09
14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25g 葡萄糖与 30g 右旋糖酐 20	国药准字 H19993807	2020.09.09
1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国药准字 H13022064	2020.09.09
16	氯化钠注射液	150ml: 1.35g	国药准字 H20153310	2020.12.30
17	氯化钠注射液	50ml: 0.45g	国药准字 H20153311	2020.12.30
1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50ml: 葡萄糖 7.5g 与氯化钠 1.35g	国药准字 H20153312	2020.12.30
1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153313	2020.12.30
20	葡萄糖注射液	150ml: 7.5g	国药准字 H20153314	2020.12.30
21	5%葡萄糖注射液	50ml: 2.5g	国药准字 H20153315	2020.12.30
22	10%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10g	国药准字 H20153316	2020.12.30
23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盐酸氨溴索 30ml 与葡萄糖 5g	国药准 H201533132	2020.06.22
24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50ml: 盐酸氨溴索 15ml 与葡萄糖 2.5g	国药准字 H20153133	2020.06.22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PWX-130125-0080-16
许可内容	COD:10.861 吨/年、NH3-N:0.388 吨/年、SO:0 吨/年、Nox:0 吨/年
发证机关	行唐县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持有的原《取水许可证》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行唐县水务局新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冀行字 2017 第 01150006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持有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I 类)》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到期，公司依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的规定，已于2016年11月18日提交了《关于聚丙烯输液瓶包材证延期的申请》，公司符合相关条件，故续期不存在障碍。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54名，其中残疾人员工47人。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所属岗位划分

部门划分	人数（名）	占比员工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18	76.62%
业务人员	14	9.09%
财务部	10	6.49%
行政管理人员	12	7.79%
合 计	154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合计154人，其中残疾人职工4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0.52%；满足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25%以上，残疾人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规定。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员工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60	38.96%
31-39岁	38	24.68%
40-49岁	38	24.68%
50岁以上	18	11.69%
合 计	154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员工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5.84
大专	17	11.04
大专以下	128	83.12
合计	154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赵国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之奎，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保平，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连华，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情况
1	赵国庆	直接持有 350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40%
2	张之奎	--
3	李保平	直接持有 2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
4	董连华	直接持股 1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9%

3、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类别	在册员工	实缴人数	自费购买	新农合	试用期
----	------	------	------	------	-----	-----

1	养老保险	154	140	4		10
2	医疗保险	154	69	4	81	
3	失业保险	154	69	4		
4	工伤保险	154	148	4		2
5	生育保险	154	69	4	81	
6	住房公积金	154	0	0		0

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保险，其中未缴纳的 81 人为农村户籍并已缴纳新农保，4 人自费购买，试用期员工待转正后缴纳。公司按照规定每月都为安置的 47 名残疾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满足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23 日，行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庆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愿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此外，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4、劳动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出现过一起劳动争议引发的诉讼，原告张玉龙，原为鹏海有限的员工，2016 年 7 月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由为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后公司与张玉龙进行了和解，2016 年 8 月 9 日，张玉龙向法院申请撤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行唐县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张玉龙撤回起诉的裁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瓶	238.88	6.38%	153.54	1.52%	39.70	0.38%
软袋	238.45	6.37%	651.90	6.47%	493.18	4.78%
塑料瓶	3,267.96	87.26%	9,266.28	91.96%	9,790.87	94.84%
废料	-	-	5.43	0.05%	-	-
合计	3,745.29	100.00%	10,077.15	100.00%	10,323.75	100.00%

2、报告期内销售来源的主要省份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安徽	4,073,632.48	10.88%	20,729,739.90	20.57%	15,215,319.30	14.74%
福建	94,053.42	0.25%	304,605.00	0.30%	380,680.00	0.37%
甘肃	111,111.11	0.30%	616,800.00	0.61%	1,296,698.00	1.26%
广西	188,034.19	0.50%	120,000.00	0.12%	0.00	0.00%
河北	22,508,926.41	60.10%	46,303,005.57	45.95%	43,711,946.98	42.34%
河南	4,255,336.92	11.36%	12,514,741.80	12.42%	15,358,671.10	14.88%
湖北	172,711.11	0.46%	1,498,897.50	1.49%	2,299,874.20	2.23%
吉林	277,777.78	0.74%	0.00	0.00%	552,180.00	0.53%
内蒙	1,048,735.04	2.80%	6,182,109.00	6.13%	7,698,200.00	7.46%
山东	2,135,042.74	5.70%	849,840.00	0.84%	0.00	0.00%
山西	2,565,017.44	6.85%	5,731,622.10	5.69%	8,437,700.50	8.17%
天津	22,478.63	0.06%	0.00	0.00%	0.00	0.00%

江苏	—	—	14,900.00	0.01%	237,300.00	0.23%
陕西	—	—	4,393,018.00	4.36%	7,451,678.00	7.22%
辽宁	—	—	879,240.00	0.87%	330,255.00	0.32%
湖南	—	—	118,675.00	0.12%	0.00	0.00%
新疆	—	—	0.00	0.00%	267,000.00	0.26%
江西	—	—	264,308.00	0.26%	—	0.00%
四川	—	—	250,000.00	0.25%	—	0.00%
合计	37,452,857.27	100%	100,771,501.87	100%	103,237,503.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主要为河北、河南、安徽等地区。2015年10月新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产品开始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该产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湖北、云南等省市中标，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生产塑料瓶大剂量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厂家，销售前景良好。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所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1,607.14	42.91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857.10	22.88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26	8.58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212.51	5.67
青岛天合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89	3.47
合计	3,127.89	83.51

(续)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2,998.01	29.75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9.84	9.13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391.62	3.89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赤峰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360.76	3.58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357.89	3.55
合 计	5,028.12	49.90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2,120.30	20.54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9.25	10.84
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469.63	4.55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446.40	4.32
山西景康药业有限公司	325.62	3.15
合 计	4,481.20	43.4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销售客户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49.90%、83.51%，2016 年上半年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销售渠道，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已中标地区有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湖北、云南等省市。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	331.96	6.27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0.80	5.12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83.96	3.48

上海紫炫贸易有限公司	159.38	3.01
淄博茂盛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3.78	2.15
合 计	1,059.89	20.03

(续)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	2,281.93	18.91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90.99	7.73
冀州市泰华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920.04	6.52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703.91	4.99
山东亨洁医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23.37	3.71
合 计	5,520.24	41.85

(续)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	2,038.93	20.62
山东亨洁医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3.81	9.24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68.92	8.79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644.22	6.51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177.75	1.80
合 计	4,643.64	46.9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供应商集中度逐年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的产品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亨洁医用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输液容器用 聚丙烯组合盖	2016.06.20	374.00	履行完毕
2	六安市新锋医药 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输液容器 拉环组合盖	2016.03.03	480.60	正在履行
3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 包装有限公司	氯化钠箱	2016.02.03	7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紫炫贸易 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16.01.04	602.04	履行完毕
5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 作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颗粒	2016.01.03	1,232.000	履行完毕
6	潍坊盛泰药业 有限公司	注射用葡萄糖	2016.01.02	212.50	履行完毕
7	晋州市紫松包装 有限公司	塑料瓶装纸箱 软袋装纸箱	2016.01.01	2025.00	履行完毕
8	山东亨洁医用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输液容器用 聚丙烯组合盖	2015.05.20	570.00	履行完毕
9	六安市新锋医药包 装有限公司	塑料输液容器拉 环组合盖	2015.01.18	417.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紫炫贸易有限 公司	聚丙烯颗粒	2015.01.04	300.00	履行完毕
11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 作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颗粒	2015.01.04	1,508.00	履行完毕
12	潍坊盛泰药业 有限公司	注射用葡萄糖	2015.01.03	332.00	履行完毕
13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 包装有限公司	氯化钠输液箱	2015.01.03	800.00	履行完毕

14	山东亨洁医用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输液容器用 聚丙烯组合盖	2014.04.20	1,195.00	履行完毕
15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 包装有限公司	氯化钠输液箱	2014.02.01	660.00	履行完毕
16	山东祥瑞药业 有限公司	注射用葡萄糖	2014.01.08	200.25	履行完毕
17	宁波新迪包装 有限公司	塑料输液容器用 聚丙烯组合盖	2014.01.05	308.00	履行完毕
18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 作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颗粒	2014.01.04	2,242.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产品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东圣医药 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6.01.0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河北科威药业 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河南省康宝医药 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景康医药物流有限 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邯郸市利群医药 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鹿邑县康达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青岛天合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崂山	盐酸氨溴索 葡萄糖注射液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分公司				
9	山西天颐园药业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9.1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景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景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河南圣光集团开封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鹿邑县康达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山西景康药业有限 公司大同分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省恩鼎医药有限公司。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 2013年12月2日，鹏海制药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A13120049CBX的《租赁合同》，以及编号为AA13120049CBX-1的《买卖合同》，仲利国际租赁公司应鹏海制药请求，向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双软管非PVC大袋制袋灌封设备、自动超滤十二级反渗透系统等机器设备并出租给鹏海制药，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价款为495.10万元，租赁费用为855.1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鹏海制药享有上述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购买价格为0元。

(2) 鹏海制药于2014年7月13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4D022870-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IFELC14D022870-P-01《所有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鹏海制药将脉动真空灭菌器、浓配料罐及吹瓶机等28台标的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向其租赁使用，设备转让价格400万元，租赁期间自2015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7日，租金总额为443.52万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100元。

(3) 2014年9月29日，鹏海制药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A14100038CFX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编号为AA14100038CFX-1的《买卖合同》，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鹏海制药购买塑料瓶大输液水浴灭菌器，非PVC膜全自动制袋灌封机等机器设备并出租给鹏海制药，购买价格为400万元，租金为500.89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8日，租赁期满后，鹏海制药的优先购买价格为0元。

2014年10月8日，鹏海药业与仲利国际租赁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为鹏海制药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A14100038CFX的《融资

租赁合同》以及编号为 AA14100038CFX-1 的《买卖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鹏海制药名下的机器设备，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495.50 万元，担保范围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费用、罚息、损害赔偿金和事先抵押费用等，该项动产抵押已经在行唐县工商局备案，登记编号为“行工商动抵（2014）第 30 号”。

4、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银行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海制药目前共有 4 笔银行借款尚未还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信借字 201 第 15302016248049 号	行唐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8.55%	2016.04.07 2018.04.06	抵押
2	1300412610021601 0001	邮政储蓄银行 晋州支行	2,000.00	央行公布同 期贷款利率 上浮 50%	2016.01.05 2017.01.04	抵押 保证
3	362014131776	兴业银行 长沙分行	2,200.00	央行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 率一至五年 期限档次	2014.11.17 2017.11.16	抵押 保证
4	1301062016 0000009	农业银行石家 庄东岗路支行	800.00	13.06%	2016.01.29 2017.01.28	抵押

上述第 1 笔贷款的担保情况：2016 年 4 月 7 日，鹏海有限与行唐县农业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合同》（行唐县联社农信抵字第 15302016615194 号），公司以其名下房产（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4 号、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5 号）和土地使用权（冀行国用（2013）第 048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第 2 笔借款的担保情况：（1）鹏海有限与邮政储蓄银行晋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鹏海有限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7 号、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8 号）和土地（冀行国用（2013）第 014 号、冀行国用（2013）第 046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房产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土地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2）赵国庆、韩士萍与邮政储蓄银行晋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上述第 3 笔贷款的担保情况：（1）2014 年 11 月 17 日，赵国庆、韩士萍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为 362014131795），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2014 年 11 月 17 日，鹏海有限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362014131779），鹏海有限以其拥有的全部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第 4 笔贷款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为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鹏海有限以其机器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已经在行唐县工商局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行工商动抵（2015）第 26 号”。

（2）其他金融合同

2016 年 2 月 1 日，鹏海有限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向鹏海有限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鹏海有限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6 年 2 月 1 日，鹏海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光石授字 20160013 号），抵押人鹏海有限以其有权处分的土地使用权（冀行国用（2013）第 047 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16年2月1日，鹏海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光石最高授字 20160014 号），抵押人鹏海有限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屋所有权（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6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16年2月1日，鹏海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光石最高字 20160070 号），保证人赵国庆为鹏海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光石综授字 20160035 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容量注射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5111111 化学制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1年，鹏海有限拟将生产经营地址由正定县中山路整体搬迁至行唐县工业园。2011年6月份，公司开始进行搬迁项目的环保审批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2011年6月10日，鹏海有限取得行唐县发展改革局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对鹏海有限申请的“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予以备案，该备案证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证号	行发改投资备字[2011]014号
2	地点	行唐县工业园
3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33,400 平方米
4	建设起止年限	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
5	建设内容	制膜、制袋、制瓶、洗瓶、灌装、灭菌、灯检、包装生产线： 车间、库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食堂及附属设施

(2) 2011年7月14日，行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占地的预审意见》，该意见认为，鹏海有限整体搬迁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上通过预审。

(3) 2011年7月15日，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选址的预审意见》，原则上同意鹏海有限整体搬迁项目的选址方案。

(4) 2011年8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8日，行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行环表[2011]34号），同意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在行唐工业聚集区，玉晶路与新合街交叉口西北角建设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5) 由于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在产品生产工艺、制水系统出水类别、生产供汽方式、产品检验方式、废气治理措施及污染源等方面的情况发生变化，2014年6月，鹏海有限委托河北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报告》，该报告认为，上述项目变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未变，符合园区规划，经预测分析项目变更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变化很小，变更后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变更可行。

(6) 2014年7月4日，公司取得行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批复》，《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7) 2014年8月25日，行唐县环保局出具《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

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2016年12月23日，行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鹏海制药“整体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名字由“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原料、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均不变。

(9) 鹏海制药现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PWX-130125-0080-16	COD:10.861吨/年 NH3-N:0.388吨/年 SO:0吨/年 Nox:0吨/年	行唐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30 2017.12.29

行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亦未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障碍。

3、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属于大容量注射剂类制剂制造，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公司已对生产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并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

2016 年 11 月以来，公司所在的石家庄地区持续出现雾霾天气。2016 年 11 月 17 日，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石政函〔2016〕117 号）要求“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制药、化工、包装印刷、家具等行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原则上所有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工序全部停产。特殊情况不能全部停产的，需报经市政府批准实行限产减排。〔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016 年 11 月 18 日，《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2016〕第 1 号）（以下简称“调度令”）。调度令指出，按照《石家庄市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和市政府有关要求，石家庄市政府决定对市工业企业，特别是制药、水泥、铸造、钢铁、煤电、焦化和锅炉等重点行业实施严格调控措施。调度令要求“全市所有制药企业全部停产，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复工生产”。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响应政府环保政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均符合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接到上述通知后，公司已按要求研究制定了相关生产调控措施。公司具有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聚丙烯吹瓶工序暂停工，其他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不停工。经盘查，公司产品目前尚有一定量存货，短期内不会对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方案，并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争取近日复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取得 2 个 GMP 证书。即：大容量注射剂 GMP 车间证书、聚丙烯输液瓶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袋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

公司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质量标准
1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50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2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2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3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4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5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6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7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8	0.9%氯化钠注射液	200ml:1.8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9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2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2.2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4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25g 葡萄糖与 30g 右旋糖酐 20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6	氯化钠注射液	150ml: 1.3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7	氯化钠注射液	50ml: 0.4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50ml: 葡萄糖 7.5g 与氯化钠 1.3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20	葡萄糖注射液	150ml: 7.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质量标准
21	5%葡萄糖注射液	50ml: 2.5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22	10%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10g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23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盐酸氨溴索 30ml 与葡萄糖 5g	国家药品标准 WS1-(X-034)-2012Z
24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50ml: 盐酸氨溴索 15ml 与葡萄糖 2.5g	国家药品标准 WS1-(X-034)-2012Z

2016年9月23日，行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药品生产与经营活动符合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药品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23日，行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新产品、新技术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保证，公司通过联合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共同开发产品研发和进行技术改进。结合市场调研及分析数据，以质量和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作为研发设计导向。根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产品研发策略，为满足未来目标市场需求做好技术储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研发形式主要是与外部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具体合作对象情况如下：

①石家庄开发区博欣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开发区博欣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石家庄开发区注册成

立，下属独资研究所 1 家、独资制剂工厂 2 家，专门从事新药、新产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先后建立了手性药物、药物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中试、相关验证等技术平台。合作开发的品种有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规格 500ml、250ml 三层共挤输液袋装）、复方电解质注射液（规格 500ml、250ml 三层共挤输液袋装）、依达拉奉氯化钠注射液（100ml：30mg 玻璃瓶装）、多动糖注射液（规格 500ml、250ml 三层共挤输液袋装）。

②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销售及进口产品代理的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为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规格 250ml：0.4g 非 PVC 软袋和玻璃瓶装）。

公司未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但是，公司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主要为赵国庆、张之奎、李保平、董连华，上述人员在公司不同的部门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赵国庆先生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之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之奎先生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保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连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尚未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且未开展立项研发项目，故报告期内无直接研发费用发生。

公司为弥补上述研发力量的不足，将采取继续加强与研发机构合作的方式，同时，拟建立独立的研发中心，并招聘、组织专门的研发团队，选择适合市场需要的品种作为研发项目。

（二）采购模式

公司物管部需在质量管理部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所有的原辅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策略。对于用量较大、采购距离较远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依据库存管理制度结合生产部安排的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对于单价较低、需就近采购的常规物料，如标签、纸箱等，则在保有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生产需求随时下单采购。仓库根据供应商发货单进行物料接收并制定送货单，仓库管理员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凭据。质量管理部根据采购物资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如物料检验不合格，按不合格程序执行。

公司物管部定期对采购成本评估，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以使公司成本最优化。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实行 GMP 生产管理模式，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通过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公司出库所有产品均经过质量管理部取样检验，如遇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或相关规范标准的，质量管理部向管理层汇报后生产部将安排重新生产。

公司所有生产均在自有车间完成。公司销售部负责将年度销售计划分解成月销售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月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生产。销售部下单以后由生产技术部制定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签字后交物管部制定采购计划，物资到货后由仓库验收，并通知质量管理部取样并检验。检验合格由质量管理部下发合格报告，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填写领用单到仓

库领用生产所需的物料，生产的成品由质量管理部取样检验合格后发成品报告单，成品办理入库手续。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医院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医院的用药需求，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医院。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医药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院、药店等医疗服务机构。经销商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及其最终用户的需求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按其订单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的其他地点，并向其开具发票。经销商确认收到公司产品后，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公司付款。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通过经销商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药店等医疗服务机构。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公司未来将以直销模式为主要的发展方向。公司新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已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湖北、云南等省市中标。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容量注射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5111111 化学制剂”。

2、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环境保护部六个部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管，包括制定相关标准、注册审批、办理 GMP 与 GSP 认证、实施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②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定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参与拟订卫生发展政策，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相关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④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科技司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和支付范围等，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⑥环境保护部：将制药行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行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及各地方环保局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要求，方可生产。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医药制造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07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5.06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	2014.05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解决药品流通领域经营不规范、竞争失序、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
6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3.02	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
7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2.03	规划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0.10	促进新药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技术合理流动，鼓励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规范药品技术转让注册行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9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食药监局	2009.08	促进新药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技术合理流动，鼓励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规范药品技术转让注册行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10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03	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0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12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药监局	2006.03	药品的标签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其内容不得超出说明书的范围，不得印有暗示疗效、误导使用和不适当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宣传产品的文字和标识。
1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2004.08	规范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14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局	2003.06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二）行业简介及市场规模

1、行业简介

注射液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供注入人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包括溶液剂、乳状液型或混悬型等注射液。可用于皮下注射、皮内注射、肌肉注射、静脉注射、静脉滴注等。其中，供静脉滴注用的大容量注射剂（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小于 100ml,生物制品一般不小于 50ml）也可称为大输液。2004 年 7 月 26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规格和包装规格管理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大输液一般不受理 50ml、100ml、250ml、500ml 以外的其他规格。

输液产品在我国近十多年来发展迅速，是目前医药行业的主要制剂之一。大输液产品按其包装形式，经历了从全开放式到半开放式到全封闭式三代变化，目前我国使用的输液包装系统有输液软袋包装系统、直立式输液软袋包装系统、输液塑料瓶包装系统、输液玻璃瓶包装系统、输液多室袋包装系统、内封式聚丙烯输液袋包装系统、特殊输液药品包装系统和氨基酸、脂肪用包装系统等。

主要输液包装系统

主要输液包装系统		
输液软袋包装系统	单管单阀式软袋 包装系统	
	单管双阀式软袋 包装系统	
	双管双阀式软袋 包装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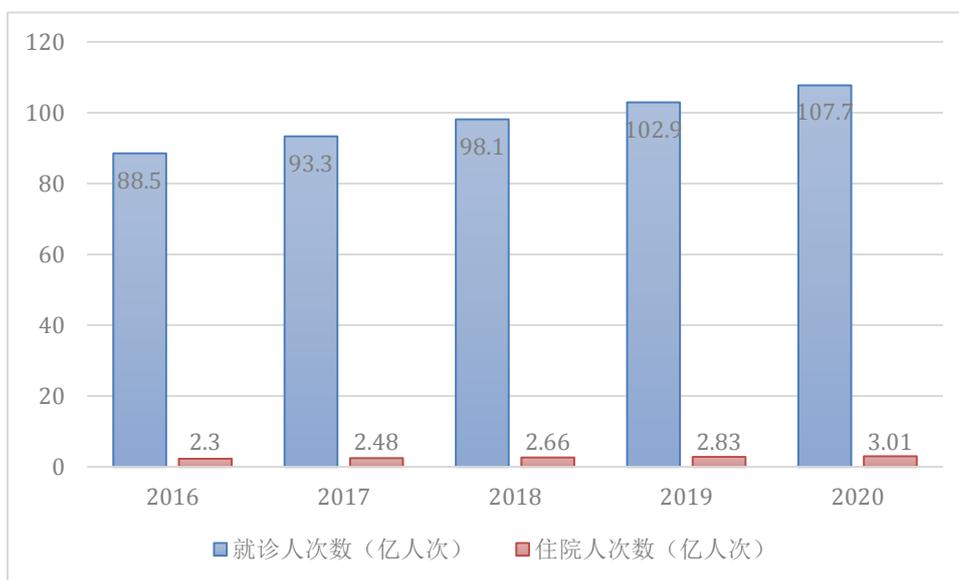
主要输液包装系统	
<p>直立式输液软袋包装系统</p>	
<p>输液塑料瓶包装系统</p>	
<p>输液玻璃瓶包装系统</p>	

2、市场规模

近年来,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随着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十二五期间,随着医保覆盖面的扩大以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者补助标准的持续提高,我国各类群体的医疗保障程度均逐步提升,医药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2015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5,537.1亿元,同比增长9.1%,利润总额为2,627.3亿元,同比增长12.9%,收入与利润增速均有所放缓,主要是受医保控费、新版GMP改造检查以及国内外经济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

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大输液是最重要的制剂之一,由于其具有直接输入体内的药量较大、药效迅速、作用可靠及适于急救等特点,临床用途十分广泛。近年来,我国大输液行业产量保持较快的增长。新一轮医改启动以来,我国医疗服务量快速增长。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7.0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亿人次(增长1.3%)。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21054万人,比上年增长613万人(增长3.0%)。

2016-2020年中国就诊人次数和住院人次数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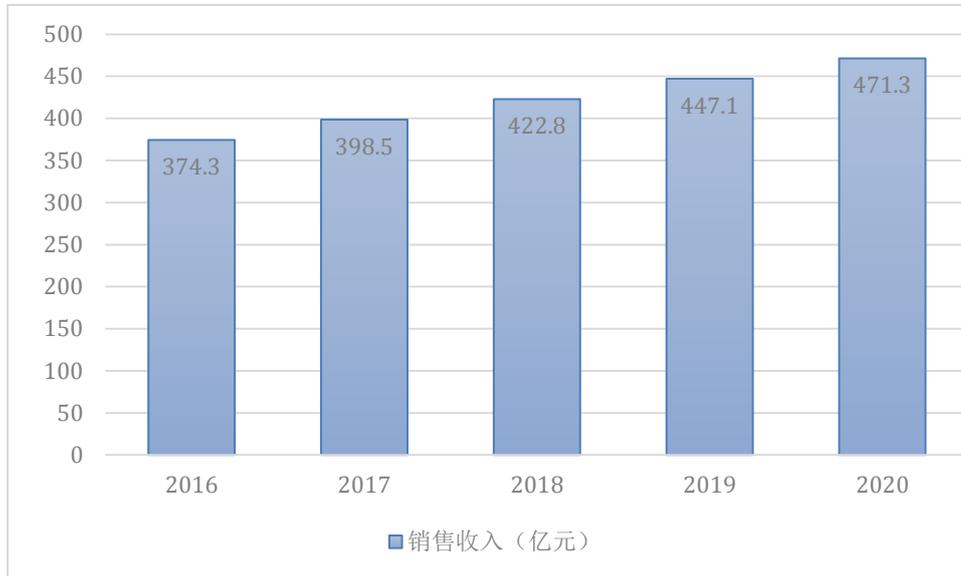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0年至2014年,我国大输液行业产量由117.10亿瓶增长至214.82亿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38%。与产量相对应的是,大输液在我国的消费数量也

处于稳定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大输液的消费数量从 2008 年的 69 亿袋/瓶猛增至 2014 年的 107.2 亿袋/瓶, 年均增长率为 7.62%。

2016-2020 年中国大输液行业销售收入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大输液市场持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提升

根据 2015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2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6.1%，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4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0.5%。根据 2015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01.5 万张，其中，医院 533.1 万张(占 76.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1.4 万张(占 20.2%)。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2015年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同时，中国人均医疗费用增长率不断提高。2015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33.9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6.3%；人均住院费用8,268.1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5.6%。

从以上可以看出，受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健康卫生意识的逐步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推进等因素影响，我国大输液行业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2、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实施规划有关规定，未通过药品GMP认证的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全部停止生产。同时，从2016年1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药监总局负责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GMP认证工作，国家食药监总局将不再受理药品GMP认证申请。取消GMP认证并不意味着药企的生产门槛将有所降低。事实上，药企将面临更加频繁和严苛的检查。逐步下放和取消药品GMP认证制度，意味着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强，国家食药监总局力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对既往的监管模式进行变更，以高强度、有实效的日常监管模式代替以往的重审批、轻监管的管理模式。

3、非PVC软袋大输液的快速发展

与大输液其他包装形式相比，非PVC软袋包装材料技术安全、有效，全封闭式输液避免了二次污染，符合药用和环保要求，是大输液包装技术主要发展方向，

多方面性能均优于玻璃瓶、塑料瓶包装。目前，随着国内非 PVC 软袋大输液制造工艺的逐步成熟，生产成本正在逐步降低。同时受到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和基本药物招标制度影响，非 PVC 软袋大输液平均价格正在呈下降趋势。因此，过去限制非 PVC 软袋发展的高成本及高价格正在逐步缓解。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和制度壁垒

国家实施严格的大输液行业准入制度和生产准入条件，执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2011 年，卫生部颁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下称新版 GMP），新版 GMP 的实施更加规范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因此，行业的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2、资金投入壁垒

大输液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前期资金投入和后期流动资金。通常情况下，一条大输液生产线需要投入约数千万元，并且要求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除此之外，厂房的设计、建设、生产许可证的验收颁发、申请 GMP 认证等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再加上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管理能力、质量控制等各方面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都需要大输液企业保证后期流动资金的充足。因此，资金往往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行业技术壁垒

大输液生产中的一系列技术如包装材料的印刷、焊接、灌装、封口等需要先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水平，尤其是多层共挤软袋大输液生产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储备。一方面，由于常用品规的大输液采取捆绑式招标，大输液产品品规的齐全性是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下企业能否中标的重要考量因素，而大输液产品新品规的研发、注册和试生产均对企业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另一方面，大输液生产对生产线和关键设备要求较高，生产线调试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直接决定产品的漏液率和成品率。因此，行业技术成为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医药制造业不仅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医药专业人员、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服务等管理体系。但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需要时间的累积，因此，这对新进入者构成无形的壁垒。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上游

医药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化学原料药行业和包装行业，化学原料药行业为公司提供原料药、辅料等原材料，包装行业提供药物制剂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包括聚丙烯粒料、非 PVC 膜、玻璃瓶、说明书、纸箱等，可替代性强。输液产品包装材料的成本上升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其中，聚丙烯粒料、非 PVC 膜为石油的副产品受石油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而玻璃瓶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如石英砂、烧碱、煤等价格的变动会对玻璃瓶输液产品的生产成本带来直接影响。输液产品属于高耗水产业，生产所在地水资源的质量和供给情况对行业有较大影响。随着国内水资源日益珍贵，未来水资源占大输液产品的成本比重将会逐渐提高。电、煤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双重因素下，其价格表现为持续上涨趋势。

2、行业下游

大输液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零售终端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等。在我国鼓励医药流通企业收购兼并实现规模化的政策推动下，医药流通行业正呈现规模化趋势。

（六）基本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目前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实行准入审查制度。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医药制造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但同时也为医药制造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首先，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集中度将提升；其次，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制造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解质输液，由于临床用量大，电解质输液一直占据大输液市场最大的市场份额。但是由于进入门槛低，电解质输液竞争十分激烈，众多小企业都处于微利和保本的边缘。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资本技术实力强大的龙头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具有相同作用的药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

3、研发风险

医药制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产业。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审批、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注册生产审批等阶段，新产品从技术研发、临床试验到最终面世的周期较长，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

公司利用先进的输液生产技术，采用塑料输液瓶的生产工艺、玻璃输液瓶的生产工艺和软袋输液生产工艺技术，有效降低了成本。公司选择在河北行唐（省级）经济开发区（距京昆高速约 1 公里，距石家庄市约 30 公里）建厂，交通便利，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是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09]70 号文件企业安置残疾人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税[2007]9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废止）、财税[2016]52 号文件，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安置的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财税[2010]121 号文件，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产品优势

呼吸系统疾病是人类的最常见疾病，特别是儿童及老年人，严重危害着人们的健康。在呼吸系统用药中咳嗽和感冒用药占比最多的即为氨溴索，为主流用药。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将持续作为呼吸系统用药的一大主流。

医药产业政策：国办发〔201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等，实行集中挂网有医院直接采购。文件中还指出“对独家生产药品，实行谈判机制，不参加竞标。”公司全国唯一一家能够生产塑瓶大容量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并上市销售的厂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产品已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湖北、云南等省市中标。

（4）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在医药生产行业或医药经营行业从事管理工作多年，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 项，省优秀新产品奖三等奖 2 项，省医药行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公司核心销售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有效地保证公

司各项营销政策实施、对经销商的跟踪支持，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的人才优势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竞争劣势

(1) 总体规模较小

公司产品均为大容量注射剂，产品剂型较为单一。虽然公司的核心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预计将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量，但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公司总体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增强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有效开拓市场，将会在与大型制药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2) 终端医院客户少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终端医院客户较少，产品利润空间有限。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上市，公司将加强自身的销售队伍，直接开发终端医院客户，从而保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且提高公司产品利润率。

(3)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扩大再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对研发、生产的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仅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仍由原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尚短，规范运行情况待在实践中进行验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决议事项
2016.9.9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决议事项
2016.9.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赵国庆先生担任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决议事项
2016.9.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李拥军为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5、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6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选举赵永彬为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赵永彬与公司另外两名监事李拥军、荣全顺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有效，为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独立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塑料瓶、多层共挤输液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玻璃输液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制造、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鹏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鹏海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鹏海股份，经核实鹏海股份的财务报表，各发起人认购鹏海股份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鹏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鹏海股份，鹏海股份承继鹏海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鹏海股份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并承诺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物管部、工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庆无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归还的时间、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元)	发生日期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 (元)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鹏海有限	赵建伟	2,000.00	2009.07.12	2016.04.30	2,000.00	否	是	否	已清理
	赵建伟	5,000.00	2009.10.31	2016.04.30	5,000.00				
	赵建伟	2,000.00	2010.02.28	2016.04.30	2,000.00				
	赵建伟	2,000.00	2010.04.26	2016.04.30	2,000.00				
	赵建伟	2,000.00	2010.07.28	2016.04.30	2,000.00				
	赵建伟	946,896.56	2014.03.28	2016.05.18	946,896.56				
	赵建伟	917.94	2015.07.08	2016.05.18	917.94				
	赵国庆	1,000.00	2009.04.11	2015.08.26	1,000.00				
	赵国庆	1,716,033.00	2011.02.26	2015.08.26	623,981.49				
	赵国庆	125,623.02	2013.10.31	2016.04.25	125,623.02				
	赵国庆	76,582.00	2014.01.31	2016.04.25	76,582.00				
	赵国庆	56,000.00	2014.08.12	2016.04.25	56,000.00				
	赵国庆	—	—	2016.04.25	1,092,051.51				
	韩士萍	200,000.00	2012.04.30	2016.04.20	20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赵国庆及其近亲属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明确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制定或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均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额偿还。且公司股东已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	------	------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赵国庆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350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40%
杨晋梅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2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
张之奎	董事、副总经理	——
李保平	董事	直接持有 2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
董连华	董事	直接持有 1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9%
李拥军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18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3%
赵雅鑫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69.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4%
周艳丽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2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赵雅鑫系父女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关联方	任职
李拥军	监事会主席	邢台君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国庆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除董事长赵国庆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拥军	监事会主席	邢台君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	5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赵国庆担任；2016年9月，鹏海有限整体变更为鹏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赵国庆、杨晋梅、张之奎、李保平、董连华五名成员组成，赵国庆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拥军担任；2016年9月，鹏海有限整体变更为鹏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李拥军、荣全顺、赵永彬组成，李拥军、荣全顺为股东代表监事，赵永彬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拥军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刘显海先生担任鹏海有限总经理，杨晋梅担任鹏海有限销售副总经理，张之奎担任鹏海有限质量副总经理，董连华担任鹏海有限生产副总经理，周艳丽担任鹏海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5月30日，鹏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决定，由赵国庆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9日，鹏海有限整体变更为鹏海股份有限公司，赵国庆任公司总经理，杨晋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之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艳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赵雅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有关机关处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两起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一）2016年9月，公司与洛阳维健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洛阳维健”）的终审判决，公司需赔付洛阳维健本息及违约金。具体如下：

2016年4月，新安县人民法院（2016）豫0323民初1073号民事判决，要求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洛阳维健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洛阳维健”）偿还借款本金160万元及利息（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利息为 12.8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逾期利息为 3.52 万元；此后按借款本金 160 万元，利息按照月利率 2%另行计算至本判决限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鹏海有限不服提起上诉。

2016 年 9 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豫 03 民终 3216 号，认为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通过新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户（新安县是洛阳维所在地）转款 190 万。本次诉讼已完结。

（二）2016 年 8 月 9 日，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 0125 民初 1733 号，原告张玉龙与被告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准许原告张玉龙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负担。

综上所述，两起诉讼已经完结，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报告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8,639.09	16,541,358.38	31,186,573.97
应收票据			1,745,000.00
应收账款	22,985,544.07	24,028,329.41	13,280,565.41
预付款项	2,009,781.54	13,035,873.93	24,152,272.03
其他应收款	2,406,990.74	9,661,351.42	8,989,535.46
存货	10,447,428.95	10,899,591.98	14,549,551.39
其他流动资产	1,181,270.49	1,741,147.67	4,985,669.51
流动资产合计	49,229,654.88	75,907,652.79	98,889,16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54,964,954.42	124,972,381.01	132,410,884.10
在建工程		24,310,159.10	18,614,773.60
无形资产	37,602,353.38	38,227,616.40	24,069,33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987.67	563,885.22	343,73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995,295.47	188,074,041.73	186,638,729.95
资产总计	242,224,950.35	263,981,694.52	285,527,897.72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41,33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8,3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715,158.72	55,560,639.64	61,561,187.45
预收款项	6,040,041.66	13,280,887.04	7,194,786.03
应付职工薪酬	2,221,915.03	2,565,301.23	514,195.00
应交税费	3,692,632.67	1,338,987.22	681,016.98
应付利息	232,635.62		
其他应付款	5,608,943.03	80,147,145.11	128,539,42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2,723.15	6,600,000.00	6,713,932.26
流动负债合计	124,704,049.88	229,122,960.24	240,204,53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00,000.00	11,000,000.00	17,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75,656.85	5,704,548.18	11,046,54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75,656.85	16,704,548.18	28,646,546.94
负债合计	152,879,706.73	245,827,508.42	268,851,08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431,960.38	1,390,160.38	1,390,160.38
盈余公积	3,303,446.83	3,303,446.83	3,155,709.37

未分配利润	6,609,836.41	3,460,578.89	2,130,9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45,243.62	18,154,186.10	16,676,811.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45,243.62	18,154,186.10	16,676,8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224,950.35	263,981,694.52	285,527,897.7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52,857.26	100,771,501.87	103,237,503.08
其中：营业收入	37,452,857.26	100,771,501.87	103,237,503.08
二、营业总成本	36,125,137.47	100,412,129.95	106,970,211.80
其中：营业成本	28,263,354.04	83,094,251.65	93,089,44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636.96	298,081.85	132,896.78
销售费用	1,839,208.90	3,693,792.52	5,149,091.63
管理费用	3,665,424.80	5,305,197.00	5,398,617.17
财务费用	2,694,102.97	7,140,205.40	2,591,169.13
资产减值损失	-543,590.20	880,601.53	608,98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327,719.79	359,371.92	-3,732,708.72
加：营业外收入	2,211,250.57	910,000.00	1,66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35.99	12,147.67	264,67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536,134.37	1,257,224.25	-2,329,383.88
减：所得税费用	386,876.85	-220,150.38	-152,24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149,257.52	1,477,374.63	-2,177,1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257.52	1,477,374.63	-2,177,136.9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9,834.66	59,959,071.72	68,936,04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25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5,950.72	4,778,332.93	2,389,6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7,035.95	64,737,404.65	71,325,67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9,603.18	29,739,731.13	61,316,27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6,198.78	5,830,058.17	9,586,34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5,909.05	2,865,792.52	7,902,99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621.94	5,861,587.27	13,896,82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6,332.95	44,297,169.09	92,702,4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703.00	20,440,235.56	-21,376,76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019.52	1,671,08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019.52	1,671,084.2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37,854.31	12,694,040.27	27,850,198.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0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7,854.31	12,694,040.27	36,065,28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834.79	-11,022,956.06	-36,065,28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4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48,000,000.00	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46,346,90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41,800.00	48,000,000.00	75,346,90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30,000.00	16,07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935.61	5,264,185.15	1,703,54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74,451.89	36,528,309.94	13,151,1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80,387.50	57,862,495.09	31,854,6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587.50	-9,862,495.09	43,492,21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19.29	-445,215.59	-13,949,831.3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358.38	1,186,573.97	15,136,40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39.09	741,358.38	1,186,573.9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90,160.38	3,303,446.83	3,460,578.89	18,154,186.10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90,160.38	3,303,446.83	3,460,578.89	18,154,18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0	17,041,800.00		3,149,257.52	71,191,05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9,257.52	3,149,25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0	17,041,800.00			68,041,8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1,000,000.00	17,041,800.00			68,041,8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18,431,960.38	3,303,446.83	6,609,836.41	89,345,243.62
----------	---------------	---------------	--------------	--------------	---------------

(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90,160.38	3,155,709.37	2,130,941.72	16,676,811.47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90,160.38	3,155,709.37	2,130,941.72	16,676,81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374.63	1,477,37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374.63	1,477,37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90,160.38	3,303,446.83	3,460,578.89	18,154,186.10

(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90,160.38	3,155,709.37	4,308,078.71	18,853,948.46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90,160.38	3,155,709.37	4,308,078.71	18,853,94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7,136.99	-2,177,13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7,136.99	-2,177,13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90,160.38	3,155,709.37	2,130,941.72	16,676,811.4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

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

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

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下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同时有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

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

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生物资产

本公司无生物资产

19、油气资产

本公司无油气资产。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2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8、永续债和优先股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收入确认的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实质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重大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22.50	26,398.17	28,55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34.52	1,815.42	1,66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34.52	1,815.42	1,667.68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82	1.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82	1.67
资产负债率（%）	63.11	93.12	94.16
流动比率（倍）	0.39	0.33	0.41
速动比率（倍）	0.31	0.28	0.3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45.29	10,077.15	10,323.75
净利润（万元）	314.93	147.73	-21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93	147.73	-2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89	80.40	-32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89	80.40	-322.96
毛利率（%）	24.54%	17.50%	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48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4.62	-1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5.16	5.99
存货周转率（次）	2.65	6.53	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1,118.07	2,044.02	-2,13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18	2.04	-2.1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3,149,257.52	1,477,374.63	-2,177,136.99
毛利率（%）	24.54%	17.50%	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48	-12.25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22

1、净利润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77,136.99元、1,477,374.63元和3,149,257.52元，其中2014年、2015年净利润较低，2016年1-6月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底全部搬迁到行唐县新厂区，2014年初公司在当地大批招募新工人，新厂区设备试运行，2014年年初通过GMP认证、营销和培训产生费用等较多。2015年、2016年1-6月，随着公司员工生产效率的提高、各项期间费用的控制以及2015年10月新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开始销售，公司毛利率提高，净利润大幅上升。

同时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的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2015年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加3,000,316.99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财务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期间费用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452,857.26	100,771,501.87	103,237,503.08
营业成本	28,263,354.04	83,094,251.65	93,089,449.52
毛利	9,189,503.22	17,677,250.22	10,148,053.56
毛利率	24.54%	17.54%	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636.96	298,081.85	132,896.78
销售费用	1,839,208.90	3,693,792.52	5,149,091.63
管理费用	3,665,424.80	5,305,197.00	5,398,617.17
财务费用	2,694,102.97	7,140,205.40	2,591,169.13
营业利润	1,327,719.79	359,371.92	-3,732,708.72
净利润	3,149,257.52	1,477,374.63	-2,177,136.99

2、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5%、8.48%和 10.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2 元/股、0.15 元/股和 0.17 元/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11	93.12	94.16
流动比率（倍）	0.39	0.33	0.41
速动比率（倍）	0.31	0.28	0.3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33、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8 和 0.31。2015 年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0.08，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0.07，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余额下降。2016 年 1-6 月流动比率回升 0.06，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大幅度下降。

总体上看，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资产不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存在不能支付到期流动负债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16%、93.12%和 63.1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余额过高，分别是 128,539,421.59、80,147,145.11，主要系股东向公司垫资。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降低 30.01%，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 月吸收自然人投资者增资。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未来，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续贷、经营性负债等方式改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5.16	5.99
存货周转率（次）	2.65	6.53	6.9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9 次、5.16 次、1.59 次。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下降 3.57，主要是因为主要原因春节后至夏季为销售淡季，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延长了赊销期。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0 次、6.53 次、2.65 次。存货周转率在 2016 年上半年下降 3.89，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销售量下降。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703.00	20,440,235.56	-21,376,76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834.79	-11,022,956.06	-36,065,28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587.50	-9,862,495.09	43,492,217.0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39.09	741,358.38	1,186,573.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693,343.49元、20,440,235.56元和11,180,703.00元。公司2014年度亏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造成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现金流入为负；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正，由于2014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所以当期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造成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公司2016年1-6月份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项，但上半年销售产品的应收账款在赊销期未收回，2016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较小。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9,257.52	1,477,374.63	-2,177,13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3,590.20	880,601.53	608,987.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19,497.95	10,018,820.61	9,600,485.14
无形资产摊销	625,263.02	936,060.63	495,80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9,182.67	7,784,366.57	3,237,69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897.55	-220,150.38	-152,24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163.03	3,649,959.41	-4,743,48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513.42	-6,556,569.81	-16,271,03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2,481.96	2,469,772.37	-11,975,83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703.00	20,440,235.56	-21,376,768.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639.09	741,358.38	1,186,57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1,358.38	1,186,573.97	15,136,405.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19.29	-445,215.59	-13,949,831.35

2015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年6月取得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药品批准文号，并于当月开始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系股东、高管向公司的借款。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40,343.90	736,726.88	721,634.13
往来款	5,875,606.82	3,131,606.05	
财政补助	1,310,000.00	910,000.00	1,668,000.00
合 计	7,325,950.72	4,778,332.93	2,389,634.13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分别为 2,389,634.13、4,778,332.93、7,325,950.72 元，其中财务补助主要是收到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利息收入系银行存款活期利息及保证金利息收入；往来款是其他应收应付项目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65,280.36 元、-11,022,956.06 元和-9,784,834.79 元，2014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最大，主要原因是购买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以及新厂区建设以及机器设备的采购。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92,217.06 元、-9,862,495.09 元和-1,938,587.50 元。2016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5 月份鹏海有限进行了增资。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452,857.26	100,717,243.74	103,237,503.08
其他业务收入		54,258.13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263,354.04	83,094,251.65	93,089,449.5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毛利	9,189,503.22	17,677,250.22	10,148,053.56
营业利润	1,327,719.79	359,371.92	-3,732,708.72
利润总额	3,536,134.37	1,257,224.25	-2,329,383.88
净利润	3,149,257.52	1,477,374.63	-2,177,136.99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0,373.01	673,389.25	1,052,49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8,884.51	803,985.38	-3,229,630.6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仅 2015 年有 54,258.13 其他业务收入，系废料收入。其余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塑料瓶、软袋、玻璃瓶等大输液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平稳，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公司于 2013 年底全部搬迁到行唐县新厂区，2014 年初公司在当地大批招募新工人，新厂区设备试运行，2014 年初通过 GMP 认证、营销和培训产生费用等较多。

类 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玻璃瓶	2,388,756.35	6.38	1,535,388.02	1.52
软袋	2,384,467.81	6.37	6,519,046.78	6.47
塑料瓶	32,679,633.10	87.26	92,662,808.94	91.96
其他			54,258.13	0.05
合 计	37,452,857.26	100.00	100,771,501.8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主要为玻璃瓶、软袋、塑料瓶包装的注射液。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71,501.87 元和 37,452,857.26 元。2016 年 1-6 月收入为 2015 年全年的 37.17%，主要原因如下：

1、普通塑料瓶注射液收入下降：

2015 年、2016 年 1-6 月普通塑料瓶注射液的收入分别为 92,154,753.60 元、26,387,603.53 元。2016 年 1-6 月仅为 2015 年全年的 35.7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产品主要为基础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该类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毛利率逐渐降低，公司逐渐减少了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2016 年 1-6 月塑瓶基础输液的收入分别为 74,350,626.00 元、22,667,525.66 元，2016 年上半仅为 2015 年的 30.49%。塑瓶甲硝唑注射液 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3,423,442.00 元、1,438,259.20 元，2016 年上半仅为 2015 年的 42.01%。详情见下表：

普通塑料瓶				
2016年1-6月				
产 品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瓶)	毛利率(%)
塑瓶基础输液	22,667,525.66	21,220,662.32	48,228,778	4.78
150ml 塑瓶基础输液	2,112,352.00	1,018,899.20	2,485,120	51.80
塑瓶甲硝唑注射液	1,438,259.20	1,258,476.80	2,568,320	12.62
塑瓶甘露醇注射液	395,686.40	257,716.80	260,320	34.74
盐酸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6,288,399.00	1,210,443.00	2,952,300	80.87
合 计	32,902,222.26	24,966,198.12	60,438,280	
2015年度				
产 品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瓶)	毛利率(%)
塑瓶基础输液	74,350,626.00	71,544,942.00	140,284,200	5.05
塑瓶甲硝唑注射液	3,423,442.00	2,974,466.00	5,612,200	13.11
塑瓶甘露醇注射液	534,861.60	368,076.80	287,560	31.20
盐酸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3,845,824.00	3,829,696.00	7,364,800	72.36
合 计	92,154,753.60	78,717,180.80	158,394,555	

2、软袋注射液收入下降：

2015年1-6月、2016年1-6月，软袋装注射液主要为基础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收入分别为6,519,046.78元，2,384,467.81元。2016年上半年仅为2015年的36.58%。软袋产品属于高毛利率产品，但是由于医院回款期通常为6-12个月，占用资金较大，所以公司软袋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软 袋				
产 品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袋)	毛利率(%)
2016年1-6月	2,384,467.81	1,130,911.81	956,280	52.57
2015年度	6,519,046.78	3,446,557.53	2,848,395	47.13

3、净利润

产 品	2016年1-6月毛利(元)	2015年毛利(元)	2016年1-6月/2015年的比率
玻璃瓶	357,485.87	127,913.93	279.47%
软袋	1,253,556.00	3,072,489.25	40.80%
普通塑料瓶	2,490,122.60	4,394,810.42	56.66%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5,088,338.75	10,027,778.49	50.74%
合 计	9,189,503.22	17,622,992.09	52.14%

由上表可知，2015年、2016年1-6月相比，玻璃瓶装注射液、普通塑料瓶注射液、塑瓶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毛利都高于2015年的50%以上。2016年毛利是2015的52.14%。

综上所述，虽然2016年1-6月的收入仅为2015年全年的37.17%，但毛利却是2015年的52.14%。并且2016年上半年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和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543,590.20元。所以，2016年1-6月份净利润高于2015年。

（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1、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璃瓶	2,388,756.35	6.38	1,535,388.02	1.52	396,967.20	0.38
软袋	2,384,467.81	6.37	6,519,046.78	6.47	4,931,843.20	4.78
塑料瓶	32,679,633.10	87.26	92,662,808.94	91.96	97,908,692.68	94.84
其他			54,258.13	0.05		
合计	37,452,857.26	100.00	100,771,501.87	100.00	103,237,503.0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主要为塑料瓶、软袋、玻璃瓶等包装的大输液产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95%和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237,503.08元、100,717,243.74元和37,452,857.26元。2015年其他54,258.13元为废料收入。

公司销售的产品全部为自有品牌、自行生产。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医药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每次购买签订销售订单。经销商按照其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结合已有库存安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地点，公

公司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向其开具发票。公司的产品，除了外包装损坏或者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货。经过经销商对产品的检验、验收数量及规格后确认收货。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公司付款。公司根据出库单、物流单据以及经销商的签收确认收入。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包括现款及商业授信等方式，根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销商的合作历史、订单量等因素来决定授信额度。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医院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医院的用药需求，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医院。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生产后，产品全部直销给客户，货物发出且客户确认收货后分账期结清货款。

2、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东北	277,777.78	0.74	751,487.18	0.75	754,217.95	0.73
华北	27,745,157.51	74.08	64,399,907.68	63.91	66,152,327.35	64.08
华东	5,202,728.63	13.89	18,943,070.85	18.80	13,532,734.44	13.11
华南	188,034.19	0.50	102,564.10	0.10		
华中	3,928,048.04	10.49	12,078,901.12	11.99	15,092,773.77	14.62%
西北	111,111.11	0.30	4,281,895.73	4.25	7,705,449.57	7.46
西南			213,675.21	0.21		
合计	37,452,857.26	100.00	100,771,501.87	100.00	103,237,50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主要为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区。2015年10月新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产品开始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该产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湖北、云南等省市中标，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生产塑料瓶大剂量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厂家，销售前景良好。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16,071,395.78	42.91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8,570,967.86	22.88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2,589.74	8.58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2,125,076.92	5.67
青岛天合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8,888.89	3.47
合计	31,278,919.19	83.51

(续)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29,980,121.74	29.75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98,371.79	9.13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3,916,230.77	3.89
赤峰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3,607,606.84	3.58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3,578,854.67	3.55
合计	50,281,185.81	49.90

(续)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21,202,961.22	20.54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92,495.62	10.84
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4,696,345.30	4.55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4,463,991.45	4.32
山西景康药业有限公司	3,256,194.64	3.15
合计	44,811,988.23	43.4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40%、49.90%、83.51%。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占销售收入50%以上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 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璃瓶	2,031,270.48	7.19	1,407,474.09	1.69	348,393.99	0.37
软袋	1,130,911.81	4.00	3,446,557.53	4.15	4,089,030.66	4.39
塑料瓶	25,101,171.75	88.81	78,240,220.03	94.16	88,652,024.87	95.23
合计	28,263,354.04	100.00	83,094,251.65	100.00	93,089,449.52	100.00

2、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449,992.99	67.32	53,855,409.99	68.22	61,506,414.94	70.60
直接人工	1,305,400.00	4.52	5,175,540.00	6.55	4,004,825.00	4.60
制造费用	8,134,765.37	28.16	19,915,697.99	25.23	21,605,935.89	24.80
合计	28,890,158.36	100.00	78,946,647.98	100.00	87,117,175.83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购入的原料药、包装材料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分别为70.60%、68.22%和67.32%，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传统生产型企业，原材料是占产品比重较高。

(四)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润率(%)
2016年1-6月			
玻璃瓶	2,388,756.35	2,031,270.48	14.97
软袋	2,384,467.81	1,130,911.81	52.57
普通塑料瓶	26,387,603.53	23,897,480.93	9.40
非塑瓶盐酸氨溴索合计	31,160,827.69	27,059,663.22	13.16
塑瓶盐酸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6,292,029.57	1,203,690.82	80.87

合 计	37,452,857.26	28,263,354.04	24.54
2015 年度			
产 品	收 入	成 本	毛利润率 (%)
玻璃瓶	1,535,388.02	1,407,474.09	8.33
软袋	6,519,046.78	3,446,557.53	47.13
普通塑料瓶	78,805,334.18	74,410,523.76	5.60
非塑瓶盐酸氨溴索合计	86,859,768.98	79,264,555.38	8.74
塑瓶盐酸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3,857,474.76	3,829,696.27	72.36
合 计	100,717,243.74	83,094,251.65	17.50
2014 年度			
产 品	收 入	成 本	毛利润率 (%)
玻璃瓶	396,967.20	348,393.99	12.24
软袋	4,931,843.20	4,089,030.66	17.09
普通塑料瓶	97,908,692.68	88,652,024.87	9.45
合 计	103,237,503.08	93,089,449.52	9.83

1、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毛利率情况如下：

玻璃瓶（瓶）				
年 份	销售价格（元）	单位成本（元）	销量（瓶）	毛利润率（%）
2016 年 1-6 月	0.80	0.68	2,987,162	14.97
2015 年度	0.77	0.70	1,997,400	8.33
2014 年度	0.75	0.66	531,640	12.2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玻璃瓶装注射液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0.75 元、0.77 元、0.80 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0.66 元、0.70 元、0.68 元、销量分别为 531,640 瓶、1,997,400 瓶、2,987,162 瓶，毛利率分别为 12.24%、8.33%和 14.97%。

以上变化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销售的玻璃瓶装注射液全部为基础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均为上年度生产的存货。由于玻璃瓶装的基础输液产品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塑料瓶装的基础输液产品，且易碎、不利于运输，该产品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公司在 2014 年并未进行玻璃瓶输液产品的生产。

2015 年 10 月，公司取得玻璃瓶装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批准文号，开始小批量试生产。由于市场上生产玻璃瓶装盐酸氨溴索厂家较多，公司需要以优惠价格拓展市场，所以毛利率较低。

2016年，公司玻璃瓶装的治疗性输液产品在部分省市区中标，开始正式销售，产量提高，单位成本降低，逐步减少优惠的销售政策，所以毛利率回升。

软袋				
产品	销售价格(元)	单位成本(元)	销量(袋)	毛利润率(%)
2016年1-6月	2.49	1.18	956,280	52.57
2015年度	2.29	1.21	2,848,395	47.13
2014年度	1.51	1.25	3,267,260	17.09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软袋装注射液主要为基础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平均销售价格为1.51元、2.29元、2.49元，单位成本分别为1.25元、1.21元、1.18元，销量分别为3,267,260、2,848,395、956,280，毛利率分别为17.09%、47.13%和52.57%，2015年、2016年较2014年售价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因为软袋产品2015年公司在河北、湖北及北京等省市挂网销售，开发了部分医院，提高了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但是由于医院回款期通常为6-12个月，占用资金较大，所以公司软袋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普通塑料瓶				
2016年1-6月				
产品	销售价格(元)	单位成本(元)	销量(瓶)	毛利润率(%)
塑瓶基础输液	0.47	0.44	48,228,778	4.78
150ml 塑瓶基础输液	0.85	0.41	2,485,120	51.80
塑瓶甲硝唑注射液	0.56	0.49	2,568,320	12.62
塑瓶甘露醇注射液	1.52	0.99	260,320	34.74
盐酸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2.13	0.41	2,952,300	80.87
合计			60,438,280	
2015年度				
产品	销售价格(元)	单位成本(元)	销量(瓶)	毛利润率(%)
塑瓶基础输液	0.53	0.51	140,284,200	5.05
塑瓶甲硝唑注射液	0.61	0.53	5,612,200	13.11
塑瓶甘露醇注射液	1.86	1.28	287,560	31.20
盐酸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88	0.52	7,364,800	72.36
合计			158,394,555	
2014年度				
产品	销售价格(元)	单位成本(元)	销量(瓶)	毛利润率(%)

塑瓶基础输液	0.58	0.53	166,066,133	9.38%
塑瓶甲硝唑注射液	0.65	0.54	743,040	17.34%
塑瓶甘露醇注射液	1.85	1.47	185,360	20.71%
合计			169,865,033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塑瓶基础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0.58元、0.53元、0.47元，单位成本分别为0.53元、0.51元、0.44元，销量分别为166,066,133瓶、140,284,200瓶、48,228,778，毛利率分别为9.38%、5.05%和4.78%。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该类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毛利率逐渐降低，公司逐渐减少了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塑瓶甲硝唑注射液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是0.65元、0.61元、0.56元，单位成本分别是0.54元、0.53元、0.49元，销量分别是743,040瓶、5,612,200瓶、260,320，毛利率分别是17.34%、13.11%、12.62%。塑瓶甲硝唑注射液情况与基础输液产品类似，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毛利率逐渐降低。但是毛利率相对于基础输液产品较高，所以提高了塑瓶甲硝唑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

塑瓶甘露醇注射液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是1.85元、1.86元、1.52元，单位成本分别是1.47元、1.28元、0.99元，产量分别是185,360瓶、287,560瓶、2,568,320，毛利率分别是20.71%、31.20%、34.74%。塑瓶甘露醇注射液的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但是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提高了塑瓶甘露醇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

市场上常见的基础输液规格为100ml、250ml、500ml。公司的150ml塑瓶基础输液属于特殊规格的基础输液产品（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是2016年公司新上市销售的产品。2016年上半年平均销售价格0.85元，单位成本0.41元，销量2,485,120瓶，毛利率51.80%。其独特的规格，不仅利于添加其他治疗性药剂，并且缩短了输液时间，弥补了常规基础输液产品的不足，所以其售价较高。

塑瓶盐酸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产品	销售价格(元)	单位成本(元)	销量(瓶)	毛利润率(%)

2016年1-6月	2.13	0.41	2,952,300	80.87
2015年度	1.88	0.52	7,364,800	72.36

2015年、2016年1-6月，塑瓶装盐酸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平均售价分别为1.88元、2.13元。2015年10月以后塑瓶大容量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开始销售，公司是目前全国唯一一家能够生产塑瓶大容量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厂家，有自主定价权，所以毛利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润双鹤	2,319,505,509.16	1,504,686,255.01	35.13	2,560,700,242.37	1,716,025,389.57	32.99
济民制药	344,541,036.98	173,511,828.82	49.64	386,375,678.02	185,798,894.85	51.91
华仁药业	1,105,896,042.13	609,571,964.57	44.88	916,761,352.64	475,056,211.19	48.18
科伦药业	5,929,254,630.00	2,991,882,947.00	49.54	6,191,641,084.00	3,161,590,723.00	48.94
都邦药业	220,159,943.57	144,880,091.17	34.19	259,917,751.73	191,695,028.67	26.25
中宝药业	25,861,109.59	19,973,295.15	22.77	7,750,512.48	4,888,267.50	36.93
康沁药业	18,967,588.14	5,759,917.54	69.63	514,811.76	409,981.51	20.36
平均值	1,423,455,122.80	778,609,471.32	43.68	1,474,808,776.14	819,352,070.90	37.94
鹏海制药	100,717,243.74	83,094,251.65	17.50	103,237,503.08	93,089,449.52	9.83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润双鹤	1,090,272,436.02	671,529,766.22	38.14
济民制药	158,958,117.75	87,295,867.01	45.08
华仁药业	582,240,962.83	344,915,492.10	40.76
科伦药业	2,924,883,279.00	1,471,574,983.00	49.69
都邦药业	123,532,374.60	76,421,134.17	38.14
中宝药业	8,881,835.94	8,542,182.57	3.82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康沁药业	——	——	——
平均值	814,794,834.36	443,379,904.18	35.94*
鹏海制药	37,452,857.26	28,263,354.04	24.54

注1：华润双鹤、济民制药、科伦股份的毛利率均为输液产品毛利率。

注2：康沁药业为拟挂牌企业，未公布2016年半年报。

注3：2016年1-6月的平均值不包括康沁药业。

与公开市场的其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2015年毛利率较低。原因如下：

1、2013年底公司从石家庄正定县整体搬迁到现住址行唐县，并于2014年春节后在当地大批招募员工，新工人技术不熟练，设备需要进行试生产，产品合格率低于正常水平。

2、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输液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2015年，虽然产能利用率提高，但是普通输液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新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于2015年上市销售的时间较短，所以公司毛利率虽有提高，但与其他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2016年1-6月，公司大幅度降低了普通输液产品的比重，加强了新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公司毛利率上升。与其他挂牌上市企业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五）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39,208.90	4.91	3,693,792.52	3.67	5,149,091.63	4.99
管理费用	3,665,424.80	9.79	5,305,197.00	5.26	5,398,617.17	5.23
财务费用	2,694,102.97	7.19	7,140,205.40	7.09	2,591,169.13	2.51
合计	8,198,736.67	21.89	16,139,194.92	16.02	13,138,877.93	12.7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1,553,163.82	2,479,600.00	2,306,249.81
职工薪酬	168,267.82	458,013.84	428,109.19
差旅费	63,130.08	213,341.32	388,421.39
业务招待费	27,270.00	169,607.23	334,601.59
办公费	22,933.90	329,223.71	879,037.96
维修费	4,100.00	31,618.00	17,324.60
折旧费	343.28		
财产保险费		12,388.42	17,397.58
业务宣传费			465,048.54
咨询费			312,900.97
合 计	1,839,208.90	3,693,792.52	5,149,091.63

2014年销售费用中办公费为拓展销售渠道召开会议的产生费用。2015年销售人员逐渐熟悉业务，此类会议费用减少。业务宣传费主要是由于企业新搬迁致行唐县，并且于2014年初通过GMP认证，公司开展业务宣传活动。2014年咨询费用是公司聘请外部机构对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2015年以后销售人员逐渐熟悉业务，此类培训不再举办。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1,224,277.30	1,841,452.07	844,519.12
服务费	646,200.00	107,183.76	642,472.17
推销费	249,874.53	498,800.51	495,809.06
职工薪酬	569,748.28	985,995.29	996,152.40

税金	370,745.18	675,574.19	680,622.69
办公费	160,593.65	585,998.51	821,190.66
中介费	141,471.70	56,000.00	
差旅费	95,662.44	281,733.79	426,322.79
业务招待费	95,550.89	153,884.10	192,900.50
水电费	90,632.83	118,574.78	298,627.78
诉讼费	20,668.00		
合 计	3,665,424.80	5,305,197.00	5,398,617.17

管理费用主要系折旧、职工薪酬、办公费、服务费等，折旧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办公费用 2014 年较高是由于通过新版 GMP 认证所需认证资料及全体公司员工培训所用教材及耗材较多。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08,571.23	5,264,185.15	1,703,543.62
减：利息收入	140,343.90	736,726.88	721,634.13
手续费	15,264.20	92,565.71	75,107.65
融资费用	410,611.44	1,290,181.42	1,534,151.99
担保费		1,230,000.00	
合 计	2,694,102.97	7,140,205.40	2,591,169.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融资费用为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000.00	910,000.00	1,66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5.99	-12,147.67	-264,675.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07,164.01	897,852.33	1,403,324.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6,791.00	224,463.08	350,831.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0,373.01	673,389.25	1,052,493.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0,373.01	673,389.25	1,052,493.63

2016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补助金额	补助文件	补助单位	性质
年产6000万软袋装输液现代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10,000.00	石工信[2015]269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	行政字[2016]14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901,250.5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11,250.57	—	—	—

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补助金额	补助文件	补助单位	性质
软袋装输液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	石财企[2014]52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	60,000.00	石财社[2014]100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纳税标兵奖励	50,000.00	行政字[2015]13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10,000.00	—	—	—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补助金额	补助文件	补助单位	性质
------	--------	------	------	----

年产 1.5 亿塑/玻璃大容量注射剂及 2 亿只组合盖新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0	冀工信规 [2013]526 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玻瓶输液及组合盖项目补助	400,000.00	石财建[2013]129 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争创品牌等方面突出贡献的企业奖励	100,000.00	行政办[2013]65 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	68,000.00	石财社[2013]125 号	行唐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68,000.00	—	—	—

（八）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鹏海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09〕70 号文件企业安置残疾人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税〔2007〕92 号文件，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安置的残疾人的人数，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财税〔2010〕121 号文件，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98,639.09	4.21	16,541,358.38	6.27	31,186,573.97	10.92
应收票据					1,745,000.00	0.61
应收账款	22,985,544.07	9.49	24,028,329.41	9.10	13,280,565.41	4.65
预付款项	2,009,781.54	0.83	13,035,873.93	4.94	24,152,272.03	8.46
其他应收款	2,406,990.74	0.99	9,661,351.42	3.66	8,989,535.46	3.15
存货	10,447,428.95	4.31	10,899,591.98	4.13	14,549,551.39	5.10
其他流动资产	1,181,270.49	0.49	1,741,147.67	0.66	4,985,669.51	1.75
流动资产合计	49,229,654.88	20.32	75,907,652.79	28.75	98,889,167.77	34.63
固定资产	154,964,954.42	63.98	124,972,381.01	47.34	132,410,884.10	46.37
在建工程		0.00	24,310,159.10	9.21	18,614,773.60	6.52
无形资产	37,602,353.38	15.52	38,227,616.40	14.48	24,069,337.41	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987.67	0.18	563,885.22	0.21	343,734.84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0,000.00	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995,295.47	79.67	188,074,041.73	71.25	186,638,729.95	65.37
资产总计	242,224,950.35	100.00	263,981,694.52	100.00	285,527,897.72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828.30	674,128.97	502,833.22
银行存款	194,810.79	67,229.41	683,740.7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5,8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0,198,639.09	16,541,358.38	31,186,573.97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内全部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50%-100%之间。截至2016年6月30日，受限货币资金为1000万元，为本公司存入光大银行广安支行10,000,000.00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4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45,000.00

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12月31日有尚未支付银行承兑汇票1,745,000.00元, 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余额都为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

单位: 元

种 类	2016.6.30 终止确认金额	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50,016.73	29,414,157.00	35,406,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8,350,016.73	29,414,157.00	35,406,500.00

报告期内,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35,406,500.00元、29,414,157.00元和8,350,016.73元,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 元

类 别	2016.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195,309.55	100.00	1,209,765.48	5.00	22,985,544.07
其中：组合 1	24,195,309.55	100.00	1,209,765.48	5.00	22,985,544.07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4,195,309.55	100.00	1,209,765.48	5.00	22,985,544.07

(续)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386,163.33	100.00	1,357,833.92	5.35	24,028,329.41
其中：组合 1	25,386,163.33	100.00	1,357,833.92	5.35	24,028,329.41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5,386,163.33	100.00	1,357,833.92	5.35	24,028,329.41

(续)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80,602.65	100.00	700,037.24	5.01	13,280,565.41
其中：组合 1	13,980,602.65	100.00	700,037.24	5.01	13,280,565.41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980,602.65	100.00	700,037.24	5.01	13,280,565.4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95,309.55	100.00	1,209,765.4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4,195,309.55	100.00	1,209,765.48	

(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15,648.21	93.03	1,180,782.4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770,515.12	6.97	177,051.51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5,386,163.33	100.00	1,357,833.92	
----	---------------	--------	--------------	--

(续)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960,460.45	99.86	698,023.02	5.00
1至2年(含2年)	20,142.20	0.14	2,014.22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980,602.65	100.00	700,037.24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分别是13,280,565.41、24,028,329.41、22,985,544.07。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合作关系、信用记录等确定账期。账期通常为6个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公司已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2015年应收账款比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竞争激烈，公司延长客户的赊销期。2016年1-6月上半年为销售淡季，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3)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回	转销	
金额	1,357,833.92		148,068.44		1,209,765.48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700,037.24	657,796.68			1,357,833.92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转回	转销	
金额	267,851.56	432,185.68			700,037.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8,708,842.53	1年以内	35.99	435,442.13
2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8,456,531.90	1年以内	34.95	422,826.60
3	肥乡县永民保健品有限公司	1,075,949.07	1年以内	4.45	53,797.45
4	石家庄长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898,381.00	1年以内	3.71	44,919.05
5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546,580.86	1年以内	2.26	27,329.04
合计		19,686,285.36		—	81.36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3,187,259.96	1年以内	12.56	159,363.00
2	安徽汇海药业有限公司	2,474,000.00	1年以内	9.75	123,700.00
3	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	1,656,000.00	1年以内	6.52	82,800.00
4	东莞市厚德福药业有限公司	1,614,000.00	1年以内	6.36	80,700.00
5	开封医药有限公司	1,411,196.00	1年以内	5.56	70,559.80
合计		10,342,455.96		—	40.75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1,789,966.00	1年以内	12.80	89,498.30
2	河北长天药业医药经贸公司	1,368,745.00	1年以内	9.79	68,437.25
3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997,639.90	1年以内	7.14	49,882.00
4	赤峰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864,440.00	1年以内	6.18	43,222.00
5	邯郸市圣方医药有限公司	723,440.00	1年以内	5.17	36,172.00

合 计	5,744,230.90		41.08	287,211.55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6,022.84	40.10	9,163,351.70	70.29	14,762,824.13	61.12
1 至 2 年（含 2 年）	1,203,758.70	59.90	810,539.63	6.22	9,389,447.90	38.88
2 至 3 年（含 3 年）			3,061,982.60	23.49		
3 年以上						
合 计	2,009,781.54	100.00	13,035,873.93	100.00	24,152,272.0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山东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0	24.78	1-2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9.9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山东亨洁医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42.04	16.55	1-2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上海紫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800.00	13.77	1-2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北京新亚力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98	1-2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 计			1,587,442.04	78.98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长春市中兴药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1,417.00	36.22	见账龄披露表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516.00	17.86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宜兴市荆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382.60	8.99	2-3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河北奥普森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600.00	7.41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淄博茂盛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273.27	5.74	1-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9,937,188.87	76.22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邯郸市祥瑞包装用品厂	非关联方	7,141,431.43	29.5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邯郸市圣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000.00	9.26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淄博茂盛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843.27	8.09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宜兴市荆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500.00	7.74	1-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苏州市苏星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2,846.00	7.13	1-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4,923,620.70	61.79		

2015.12.31 账龄披露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长春市中兴药械设备有限公司	4,721,417.00	3,707,817.00		1,013,600.00			
---------------	--------------	--------------	--	--------------	--	--	--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采购款，2016年上半年预付账款逐步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为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减少了原材料采购支出。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09,175.94	100.00	502,185.20	17.26	2,406,990.74
其中：组合 1	2,856,000.00	98.17	502,185.20	17.58	2,353,814.80
组合 2	53,175.94	1.83			53,17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2,909,175.94	100.00	502,185.20	17.26	2,406,990.74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559,058.38	100.00	897,706.96	8.50	9,661,351.42
其中：组合 1	7,750,124.32	73.40	897,706.96	11.58	6,852,417.36
组合 2	2,808,934.06	26.60			2,808,93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10,559,058.38	100.00	897,706.96	8.50	9,661,351.42

(续)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664,437.57	100.00	674,902.11	6.98	8,989,535.46
其中：组合 1	6,532,802.99	67.60	674,902.11	10.33	5,857,900.88
组合 2	3,131,634.58	32.40			3,131,63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9,664,437.57	100.00	674,902.11	6.98	8,989,535.4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850,000.00	6,910,052.97	5,601,696.97
备用金	6,000.00	840,071.35	931,106.02
关联方借款		2,507,571.03	3,131,634.58

代缴社保	53,175.94	301,363.03	
合 计	2,909,175.94	10,559,058.38	9,664,437.5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0.00	0.21	300.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250,000.00	43.77	125,00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31,148.00	36.10	206,229.60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68,852.00	19.92	170,655.60	3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856,000.00	100.00	502,185.20	

(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00,000.00	58.06	225,000.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62,348.00	13.71	106,234.8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47,553.35	19.97	309,510.67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15,750.00	4.07	94,725.00	3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324,472.97	4.19	162,236.49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7,750,124.32	100.00	897,706.96	

(续)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6,955.67	22.91	74,847.78	5.00

1至2年(含2年)	4,395,624.35	67.29	439,562.44	10.00
2至3年(含3年)	315,750.00	4.83	63,15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324,472.97	4.97	97,341.89	3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532,802.99	100.00	674,902.11	

(4)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回	转销	
金额	897,706.96		395,521.76		502,185.20

(续)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674,902.11	222,804.85			897,706.96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498,100.22	176,801.89			674,902.11

其他应收款分为如下几类：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借款、代缴社保。截至2016年06月30日已经不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	石家庄宝德中 小企业担保服 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2年	42.97	125,000.00

2	仲利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见账龄披露表	34.37	256,885.20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3年	20.62	120,000.00
4	李萌萌	非关联方	3,000.00	一年以内	0.10	150.00
5	张恒	非关联方	3,000.00	一年以内	0.10	150.00
合计			2,856,000.00		98.16	502,185.20

李萌萌、张恒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出差借款。相关借款已于次月偿还。

2016.6.30 账龄披露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仲利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1,148.00	568,852.00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23.68	125,000.00
2	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8.94	100,000.00
3	赵国庆	关联方	1,346,256.53	2-3年	12.75	
4	仲利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0	2-3年	11.74	204,885.20
5	赵建伟	关联方	960,814.50	见账龄披露	9.10	
合计			8,047,071.03		76.21	429,885.20

2015.12.31 账龄披露表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赵建伟	960,814.50	917.94	959,896.56				

2014年12月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	赵国庆	关联方	1,971,238.02	1-2年	20.40	
2	海通恒信国际 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071.00	1-2年	16.47	159,207.10
3	河北信投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2年	12.93	125,000.00
4	仲利租赁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0	1-2年	12.83	102,442.60
5	赵建伟	关联方	959,896.56	1年以内	9.93	
合计			7,013,205.58		72.56	386,649.70

其他应收款中，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是担保贷款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为保证金，直接冲销融资租赁设备的分期付款，违约可能性较小。

6、存货

单位：元

分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8,703.67		5,338,703.6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108,725.28		5,108,725.28
合计	10,447,428.95		10,447,428.95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91,047.50		7,491,047.5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08,544.48		3,408,544.48
合计	10,899,591.98		10,899,591.98

(续)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33,079.58		7,633,079.58
在产品	56,013.83		56,013.83
库存商品	6,860,457.98		6,860,457.98
合 计	14,549,551.39		14,549,551.3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份的存货分别是 14,549,551.39 元，10,899,591.98 元、10,447,428.95 元。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少，主要是由于竞争激烈，公司延长赊销期，为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龄

单位：万元

品 种	包 装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普通输液产品	塑瓶	442.97			
输液产品	软袋	52.79	3.90	10.05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玻瓶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塑瓶			1.17	

公司产品有效期通常为 18-24 个月，无近期失效产品。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税金	1,181,270.49	1,741,147.67	4,985,669.51
合 计	1,181,270.49	1,741,147.67	4,985,669.51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930,690.71	164,718,619.35	162,138,301.83
房屋及建筑物	122,404,441.57	87,221,045.21	87,221,045.21
机器设备	70,708,564.47	70,708,564.47	68,195,311.57
运输设备	2,426,173.48	2,426,173.48	2,426,173.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91,511.19	4,362,836.19	4,295,771.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965,736.29	39,746,238.34	29,727,417.73
房屋及建筑物	6,816,226.22	5,352,652.32	2,926,996.44
机器设备	32,882,250.81	29,432,352.32	22,479,682.56
运输设备	1,701,101.61	1,565,464.29	1,294,189.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66,157.65	3,395,769.41	3,026,549.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4,964,954.42	124,972,381.01	132,410,884.10
房屋及建筑物	115,588,215.35	81,868,392.89	84,294,048.77
机器设备	37,826,313.66	41,276,212.15	45,715,629.01
运输设备	725,071.87	860,709.19	1,131,983.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5,353.54	967,066.78	1,269,22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4,964,954.42	124,972,381.01	132,410,884.10
房屋及建筑物	115,588,215.35	81,868,392.89	84,294,048.77
机器设备	37,826,313.66	41,276,212.15	45,715,629.01
运输设备	725,071.87	860,709.19	1,131,983.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5,353.54	967,066.78	1,269,222.49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6月分别是132,410,884.10元、124,972,381.01元、154,964,954.42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占比最大，因为公司三个车间厂房均经过GMP认证，GMP认证对于车间的设计、建材、设备、通风、排水、温度以及洁净度等均有严格要求，造价较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248,290.60	2,476,791.70		6,771,498.90
合 计	9,248,290.60	2,476,791.70		6,771,498.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787,606.87	3,022,295.76		8,765,311.11
合 计	11,787,606.87	3,022,295.76		8,765,311.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656,153.84	4,065,440.97		15,590,712.87
合 计	19,656,153.84	4,065,440.97		15,590,712.87

各年度时点披露处于融资租赁状态的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用机械设备。融资租赁通常为 3 年期，交易的实质符合是融资租赁。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筑工程				24,310,159.10		24,310,159.10
合 计				24,310,159.10		24,310,159.10

(续)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筑工程	24,310,159.10		24,310,159.10	18,614,773.60		18,614,773.60
合 计	24,310,159.10		24,310,159.10	18,614,773.60		18,614,773.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6.30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01 车间净化工程款	4,751,460.00	355,340.00		5,106,800.00			
102 车间净化工程款	4,751,460.00	355,340.00		5,106,800.00			
103 车间净化工程款	4,751,460.00	355,340.00		5,106,800.00			
厂区排水工程	376,938.15	125,102.01		502,040.16			
厂区地沟工程	516,000.95	164,000.05		680,001.00			
103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317,380.00	143,020.00		2,460,400.00			
102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333,980.00	154,420.00		2,488,400.00			
101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569,980.00	198,420.00		2,768,400.00			
车棚工程款	156,500.00	113,500.00		270,000.00			
阴凉库房工程	670,000.00	330,000.00		1,000,000.00			
雨棚工程	190,000.00	10,000.00		200,000.00			

化粪池工程	4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水井施工	285,000.00	15,000.00		300,000.00			
门岗及大门	190,000.00	10,000.00		200,000.00			
更换化验室空气净化器		983,280.00		983,280.00			
合计	24,310,159.10	3,462,762.06		27,772,921.16			

2015.12.3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101 车间净化工程款	3,948,000.00	803,460.00				4,751,460.00	
102 车间净化工程款	3,948,000.00	803,460.00				4,751,460.00	
103 车间净化工程款	3,948,000.00	803,460.00				4,751,460.00	
厂区排水工程		376,938.15				376,938.15	
厂区地沟工程	230,773.60	285,227.35				516,000.95	
103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180,000.00	137,380.00				2,317,380.00	
102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180,000.00	153,980.00				2,333,980.00	
101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180,000.00	389,980.00				2,569,980.00	
车棚工程款		156,500.00				156,500.00	

阴凉库房工程		670,000.00				670,000.00	
雨棚工程		190,000.00				190,000.00	
化粪池工程		450,000.00				450,000.00	
水井施工		285,000.00				285,000.00	
门岗及大门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18,614,773.60	5,695,385.50				24,310,159.10	

2014.12.3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余 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101 号车间	6,348,863.65	12,536,124.23		18,884,987.88			
103 号车间	4,956,229.61	13,928,758.27		18,884,987.88			
综合库及 锅炉房	426,098.00	5,580,633.39		6,006,731.39			
食堂土建 及装修	345,006.00	230,000.00		575,006.00			
厂区道路 工程	278,000.00	2,001,998.00		2,279,998.00			
103 水/气/ 汽管路	972,544.00	1,333,456.00		2,306,000.00			
101 水/气/ 汽管路	1,072,544.00	1,612,398.68		2,684,942.68			
烟囱施工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消防水池	12,594.00	10,000.00		22,594.00			
101 车间净 化工程款		3,948,000.00				3,948,000.00	
102 车间净 化工程款		3,948,000.00				3,948,000.00	
103 车间净 化工程款		3,948,000.00				3,948,000.00	

厂区地沟工程		230,773.60				230,773.60	
103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180,000.00				2,180,000.00	
102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180,000.00				2,180,000.00	
101 车间给料系统工程		2,180,000.00				2,180,000.00	
合 计	14,911,879.26	56,348,142.17		52,645,247.83		18,614,773.60	

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进度等因素确认在建工程完工百分比，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验收报告结果确认是否可以转为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或将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固定资产。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84,792.62	39,884,792.62	24,790,453.00
土地使用权	24,790,453.00	24,790,453.00	24,790,453.00
特许权	15,094,339.62	15,094,33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82,439.24	1,657,176.22	721,115.59
土地使用权	1,464,829.18	1,216,924.65	721,115.59
特许权	817,610.06	440,251.5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602,353.38	38,227,616.40	24,069,337.41
土地使用权	23,325,623.82	23,573,528.35	24,069,337.41
特许权	14,276,729.56	14,654,08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602,353.38	38,227,616.40	24,069,337.41
土地使用权	23,325,623.82	23,573,528.35	24,069,337.41
特许权	14,276,729.56	14,654,088.05	

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包括包括土地出让金、当地居民社保、风险基金、契税、耕地占用税、开垦费等。特许权为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批准文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取得。批准文号的有效期是 5 年，但企业可以无限期使用，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按照 20 年摊销特许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7,987.67	1,711,950.68	563,885.22	2,255,540.88	343,734.84	1,374,93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会税差异，计算所得税时形成了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特许权			11,200,000.00
合 计			11,200,000.00

购入特许使用权合同于 2014 年 1 月已经签订，由于金额重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归于非流动资产。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委托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33,33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	41,330,000.00	5,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元)	委托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8,000,000.00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8,000,000.00	

(3)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元)	抵押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支行	2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房产
合 计	40,000,000.00	

抵押物披露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

国有土地使用权明细	金额(元)	抵押权人
冀行国用(2013)第014号	11,434,116.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支行
冀行国用(2013)第046号	610,512.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支行
合 计	20,511,169.62	

②房产证抵押明细

房产明细	金额(元)	抵押权人
行唐房产证龙州镇字第1180006627号	544,279.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支行
行唐房产证龙州镇字第1180006628号	17,875,821.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支行

合 计	41,981,668.54
------------	----------------------

短期借款可分为委托借款、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公司无拖欠银行贷款的不良记录，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8,300,000.00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00	28,3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46,279,251.63	43,286,507.36	51,977,965.30
设备款	2,435,907.09	12,174,132.28	7,516,314.15
工程款		100,000.00	2,066,908.00
合 计	48,715,158.72	55,560,639.64	61,561,187.45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03,278.54	43.52	34,399,533.15	61.91	37,343,593.71	60.66
1-2 年 (含 2 年)	18,530,569.90	38.04	15,919,325.04	28.65	24,217,593.74	39.34
2-3 年 (含 3 年)	4,959,598.67	10.18	5,241,781.45	9.43		
3 年以上	4,021,711.61	8.26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48,715,158.72	100.00	55,560,639.64	100.00	61,561,187.45	100.00

(3)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2016.6.30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5,264,411.32	见账龄披露表	10.81	合同正在执行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62,591.00	见账龄披露表	9.16	合同正在执行
六安市新锋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936,128.08	1年以内	8.08	合同正在执行
姜凯	3,100,000.00	1-2年	6.36	合同正在执行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3,096,180.00	见账龄披露表	6.36	合同正在执行
合 计	19,859,310.40		40.77	

账龄披露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6.30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5,264,411.32	2,152,318.00	3,112,093.32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62,591.00	3,168,360.00	1,294,231.00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3,096,180.00		549,000.00	594,000.00	1,953,180.00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5,732,912.85	见账龄披露表	10.32	合同正在执行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44,231.00	1年以内	8.90	合同正在执行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4,099,734.34	1年以内	7.38	合同正在执行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3,148,180.00	见账龄披露表	5.67	合同正在执行
姜凯	3,100,000.00	1年以内	5.58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21,025,058.19	—	37.85	

账龄披露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5,732,912.85	800,000.00	4,932,912.85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3,148,180.00	549,000.00	594,000.00	2,005,180.00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兖州市银马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968,979.19	1-2年	9.70	合同正在执行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5,629,675.70	1年以内	9.14	合同正在执行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69,696.00	1年以内	6.61	合同正在执行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3,352,912.85	1年以内	5.45	合同正在执行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3,199,180.00	见账龄分析表	5.20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22,220,443.74		36.10	

账龄披露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99,180.00	594,000.00	2,605,180.00				
-------------------	--------------	------------	--------------	--	--	--	--

应付账款分为材料款、设备款及工程款，除工程款外基本为长期稳定客户。公司根据药品淡旺季和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面余额分别为 61,561,187.45 元、55,560,639.64 元和 48,715,158.72 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90%、22.60%、31.87%。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下降，但是占负债总额的额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股东的借款，负债总额下降。

16、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6,040,041.66	13,280,887.04	7,194,786.03
合 计	6,040,041.66	13,280,887.04	7,194,786.03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94,786.03 元、13,280,887.04 元和 6,040,041.66 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8%、5.40%、3.95%。预收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24.09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了销售方式：1、对于生理盐水、葡萄糖注射液等低毛利产品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2、新产品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上市销售，公司是全国唯一能够生产的大剂量塑瓶装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厂家，对于订货客户要求预付货款。

(2)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715,416.09	78.07	9,962,441.78	75.01	6,932,345.07	96.35
1-2 年(含 2 年)	1,317,475.57	21.81	3,073,956.80	23.15	262,440.96	3.65
2-3 年(含 3 年)			244,488.46	1.84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7,150.00	0.12				
合 计	6,040,041.66	100.00	13,280,887.04	100.00	7,194,786.03	100.00

(3)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	2016.6.30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	1,475,000.00	1 年以内	24.42	合同正在执行
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	558,184.90	1 年以内	9.24	合同正在执行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8.28	合同正在执行
吉林省和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 年以内	6.46	合同正在执行
江西凯诚医药有限公司	350,346.54	1-2 年	5.80	合同正在执行
合 计	3,273,531.44	—	54.20	

(续)

债权人	2015.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3,042,721.80	1-2 年	22.91	合同正在执行
新乡市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1,369,370.68	1 年以内	10.31	合同正在执行
河南省华方通医药有限公司	980,913.62	1 年以内	7.39	合同正在执行
景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843,923.52	1 年以内	6.35	合同正在执行
南阳市天尧医药有限公司	774,925.38	1 年以内	5.83	合同正在执行
合 计	7,011,855.00		52.79	

(续)

债权人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	5,080,417.49	1 年以内	70.61	合同正在执行
邢台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429,105.00	1 年以内	5.96	合同正在执行
秦皇岛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27,050.00	1 年以内	4.55	合同正在执行
肥乡县永民保健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4.17	合同正在执行

承德康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33,556.46	1-2 年	3.25	合同正在执行
合 计	6,370,128.95	—	70.61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2,565,301.23	2,376,966.41	2,720,352.61	2,221,915.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846.17	455,846.1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565,301.23	2,832,812.58	3,176,198.78	2,221,915.03

(续)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514,195.00	7,239,494.93	5,188,388.70	2,565,301.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1,669.47	641,669.4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14,195.00	7,881,164.40	5,830,058.17	2,565,301.23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814,481.65	8,728,419.93	9,028,706.58	514,19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635.18	557,635.1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14,481.65	9,286,055.11	9,586,341.76	514,19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5,301.23	2,185,460.25	2,528,846.45	2,221,915.03
职工福利费		28,160.00	28,160.00	
社会保险费		131,646.16	131,646.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045.63	90,045.63	
工伤保险费		38,222.30	38,222.30	
生育保险费		3,378.23	3,378.2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00.00	31,70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565,301.23	2,376,966.41	2,720,352.61	2,221,915.03

(续)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195.00	6,764,608.19	4,713,501.96	2,565,301.23
职工福利费		42,577.09	42,577.09	
社会保险费		390,109.65	390,109.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575.56	224,575.56	
工伤保险费		154,910.18	154,910.18	
生育保险费		10,623.91	10,623.9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00.00	42,20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14,195.00	7,239,494.93	5,188,388.70	2,565,301.23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4,481.65	8,179,974.56	8,480,261.21	514,195.00
职工福利费		82,170.83	82,170.83	
社会保险费		379,564.54	379,56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788.44	252,788.44	

工伤保险费		113,310.54	113,310.54	
生育保险费		13,465.56	13,465.5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710.00	86,71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14,481.65	8,728,419.93	9,028,706.58	514,195.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基本养老保险		439,270.50	439,270.50	
2、失业保险费		16,575.67	16,575.67	
合 计		455,846.17	455,846.17	

(续)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96,260.01	596,260.01	
2、失业保险费		45,409.46	45,409.46	
合 计		641,669.47	641,669.47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15,758.36	515,758.36	
2、失业保险费		41,876.82	41,876.82	
合 计		557,635.18	557,635.18	

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保险，未缴纳的人部分为农村户籍并已缴纳新农合社保，4人在自费缴纳五险，其余试用期员工待转正后缴纳。失业保险未缴纳的81人，公司在报告期已计提相关费用。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832,78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81.89	7,352.17	4,686.61
教育费附加	114,888.79	32,299.67	13,226.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31.66	3,072.24	8,817.63
印花税	135,865.29	83,400.60	47,855.03
房产税	1,516,078.17	1,212,862.54	606,431.27
合 计	3,692,632.67	1,338,987.22	681,016.98

行唐县税务局对于县开发区企业目前均未征收房产税，亦未明确征收标准，公司已参照相关标准预提房产税。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借款利息	232,635.62		
合 计	232,635.62		

2016年4月，公司与洛阳维健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洛阳维健”）的一审判决，公司需赔付洛阳维健本溪及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拆借款	3,193,946.76	76,025,721.65	127,526,195.93
垫付款	20,668.00	1,440.00	1,430.00
保证金	2,130,000.00	2,959,130.00	188,323.00
其他	264,328.27	1,160,853.46	823,472.66
合 计	5,608,943.03	80,147,145.11	128,539,421.5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608,943.03元、80,147,145.11元和128,539,421.59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2%、32.60%、47.81%。2014年末、2015年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所致。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2,478,943.03	44.20	71,985,441.28	89.82	120,889,315.99	94.05
1至2年(含2年)	2,100,000.00	37.44	600,620.06	0.75	7,650,105.60	5.95
2至3年(含3年)			7,561,083.77	9.43		
3年以上	1,030,000.00	18.36				
合 计	5,608,943.03	100.00	80,147,145.11	100.00	128,539,421.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6.30	账 龄	占总额的比例%
洛阳维健药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非关联方	1,620,668.00	1年以内	28.8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3.57
张传涛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2年	21.39
江智慧	拆借款	关联方	1,000,000.00	3-4年	17.83
赵国庆	拆借款	关联方	570,538.51	1年以内	10.17
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5.35
合 计	—	—	4,891,206.51	—	87.20

账龄披露表

单位名称	2016.6.30	账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洛阳维健药业有限公司	220,668.00	20,668.00	200,000.00				

(续)

债权人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 龄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

赵国庆	拆借款	关联方	68,997,490.40	见账龄披露表	86.09
刘彩霞	拆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年	3.74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拆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年	3.74
张传涛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5
江智慧	拆借款	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1.25
合计	—	—	77,197,490.40	—	96.32

账龄披露表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赵国庆	68,997,490.40	68,759,990.40		237,500.00			

(续)

债权人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赵国庆	拆借款	关联方	115,759,137.68	见账龄披露表	90.06
刘彩霞	拆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2.33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拆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2.33
江智慧	拆借款	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0.78
正定县金超凡不锈钢制品厂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3,5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	—	122,912,637.68	—	95.62

账龄披露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赵国庆	115,759,137.68	115,521,637.68	237,500.00	-			

其他应付款分为拆借款、垫付款、保证金、其他。主要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款关系。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00,000.00	6,600,000.00	4,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78,400.00		2,620,39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676.85		306,459.74
合 计	10,192,723.15	6,600,000.00	6,713,932.26

公司 2014 年 11 月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贷款 2200 万元，期限 3 年，约定每半年还款一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全部为该项贷款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4、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22、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5,400,000.00	17,600,000.00	22,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00,000.00	6,600,000.00	4,400,000.00
合 计	26,600,000.00	11,000,000.00	17,600,000.00

（2）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元）	抵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400,000.00	设备
行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房产
合 计	35,400,000.00	

抵押物披露

① 设备抵押明细

设备明细	金额（元）	质押权人
非 PVC 膜软袋大输液生产自动线	5,138,521.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纯化水储罐	287,749.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灭菌车	687,68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蒸馏水储罐	306,034.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动装箱生产线	45,328.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输液塑瓶包装生产线	828,792.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吹瓶机	1,146,662.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塑瓶灌装机	241,383.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瓶装灭菌内车	503,333.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链板式输送线	159,544.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压力输送机	113,960.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夹持式塑瓶自动装卸盘机	379,867.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动折叠盘机	246,533.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顶升换向移行机	282,62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链式输送轨道	354,605.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瓶机控制柜	94,586.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灭菌前轨道控制系统	64,767.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灭菌后轨道控制系统	65,337.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下瓶机控制柜	83,190.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轨道跨梯	6,837.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灯检工作台	159,544.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浓配料灌	265,906.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稀配料罐	987,654.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组合式空调机组	2,353,846.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瓶坯输送带	606,457.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成品输送带	114,755.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测定仪专用系统	136,842.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瓶坯注塑模具	1,165,384.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吊环注塑模具	388,461.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浓配罐	258,974.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稀配管	719,373.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贴标机	93,518.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空压机	750,813.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机	1,142,540.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多效蒸馏水机	654,629.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纯蒸汽发生器	94,017.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合 计	20,930,064.18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

国有土地使用权明细	金额（元）	质押权人
-----------	-------	------

冀行国用（2013）第 048 号	8,466,539.84	行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 计	8,466,539.84	

③房产证抵押明细

房产明细	金额（元）	质押权人
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4 号	17,875,821.30	行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180006625 号	5,685,746.75	行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 计	23,561,568.05	

2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3,353,400.00	6,563,400.00	15,684,69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5,020.00	858,851.82	2,324,212.8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92,723.15		2,313,932.26
合 计	1,575,656.85	5,704,548.18	11,046,546.94

融资租赁全部为生产用机械设备，租赁期通常为 3 年，交易实质符合融资租赁。

(2) 长期应付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75,000.00	4,469,000.00	9,491,500.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67,592.00
日立租赁有限公司			852,8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78,400.00	2,094,400.00	3,572,800.00
合 计	3,353,400.00	6,563,400.00	15,684,692.00

(3) 未确认融资费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9,343.15	730,044.03	1,713,317.89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7,872.34
日立租赁有限公司			38,587.4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676.85	128,807.79	304,435.17
合 计	385,020.00	858,851.82	2,324,212.80

(三) 股东权益情况

24、实收资本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1	赵国庆	10,000,000.00	25,015,000.00		35,015,000.00
2	陈军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刘彩霞		2,770,000.00		2,770,000.00
5	李拥军		1,850,000.00		1,850,000.00
6	马文涛		1,385,000.00		1,385,000.00
7	杨晋梅		1,275,000.00		1,275,000.00
8	李密瑛		1,250,000.00		1,250,000.00
9	李庆平		1,155,000.00		1,155,000.00
10	周琪铭		695,000.00		695,000.00
11	郑 琥		695,000.00		695,000.00
12	赵雅鑫		695,000.00		695,000.00
13	刘建军		585,000.00		585,000.00
14	郭 妮		570,000.00		570,000.00
15	邢焕娥		505,000.00		505,000.00
16	孟付楼		600,000.00		600,000.00
17	彭淑清		460,000.00		460,000.00
18	梁永民		230,000.00		230,000.00
19	李保平		230,000.00		230,000.00
20	姚 昆		230,000.00		230,000.00
21	赵永江		230,000.00		230,000.00

22	江智慧		230,000.00		230,000.00
23	周艳丽		230,000.00		23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1,000,000.00		61,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赵国庆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赵国庆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	1,390,160.38	17,041,800.00		18,431,960.3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390,160.38	17,041,800.00		18,431,960.38

说明：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17,041,800.00元，为股东增资资本溢价产生。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1,390,160.38			1,390,160.3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390,160.38			1,390,160.38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1,390,160.38			1,390,160.3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390,160.38			1,390,160.38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3,303,446.83			3,303,446.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303,446.83			3,303,446.83

(续)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55,709.37	147,737.46		3,303,446.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155,709.37			3,303,446.83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55,709.37			3,155,709.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155,709.37			3,155,709.37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0,57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0,578.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8,05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后当年净利润的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6,369.09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0,941.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0,941.7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374.6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737.46	弥补亏损后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0,578.89	

(续)

项 目	2014 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8,078.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08,078.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7,136.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后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0,941.72	

2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庆，持有公司 57.40% 股份，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赵国庆	董事长、总经理	57.40
杨晋梅	董事、副总经理	2.09
张之奎	董事、副总经理	—
李保平	董事	0.38
董连华	董事	0.19
李拥军	监事会主席	3.03
荣全顺	监事	—
赵永彬	职工监事	—
赵雅鑫	董事会秘书	1.14
周艳丽	财务总监	0.35
赵建伟	分公司负责人	—
韩士萍	实际控制人配偶	—
赵国养	实际控制人兄长	—
江智慧	董事会秘书配偶	0.38

（三）本公司无子公司

（四）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赵国庆	其他应收款		1,346,256.53	1,971,238.02
韩士萍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赵建伟	其他应收款		960,814.50	959,896.56
赵国养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赵国庆	其他应付款	570,538.51	68,997,490.40	115,759,137.68
江智慧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江智慧与董事会秘书赵雅鑫是夫妻关系。报告期内赵国庆、江智慧与公司未曾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利息。赵国庆、江智慧分别承诺，该项借款在收回之前，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七）本公司关联方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十）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赵国庆	2014年	1,842,656.02	128,582.00		1,971,238.02
		2015年	1,971,238.02		624,981.49	1,346,256.53
		2016年1-6月	1,346,256.53	4,000.00	1,350,256.53	
	韩士萍	2014年	200,000.00	2,500.00	2,500.00	200,000.00
		2015年	200,000.00			200,000.00
		2016年1-6月	200,000.00		200,000.00	
	赵建伟	2014年	13,000.00	946,896.56		959,896.56
		2015年	959,896.56	917.94		960,814.50
		2016年1-6月	960,814.50		960,814.50	
	赵国养	2014年	500.00			500.00
		2015年	500.00			500.00
		2016年1-6月	5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赵国庆	2014年	4,289,500.00	115,963,637.68	4,494,000.00	115,759,137.68
		2015年	115,759,137.68	1,046,102.72	47,807,750.00	68,997,490.40
		2016年1-6月	68,997,490.40	2,233,500.00	70,660,451.89	570,538.51
	江智慧	2014年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年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1-6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赵国庆及其近亲属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明确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一）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国庆			1,346,256.53		1,971,238.02	
韩士萍			200,000.00		200,000.00	
赵建伟			960,814.50		959,896.56	
赵国养			500.00		5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赵国庆	570,538.51	69,997,490.40	115,759,137.68
江智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二）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作为公司的担保方，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国庆	2,000.00	2016.04.07	2018.04.06	仍在履行

韩士萍				
赵国庆	2,000.00	2016.01.05	2019.01.04	仍在履行
韩士萍				
赵国庆	2,200.00	2014.11.17	2017.11.16	仍在履行
韩士萍				
赵国庆	800.00	2016.01.29	2017.01.28	仍在履行
韩士萍				
合 计	8,000.00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终止确认 金额	2015.12.31 终止确认 金额	2014.12.31 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50,016.73	29,414,157.00	35,406,500.00

说明：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存在被追索的可能，即前手之间实际上是互相连带责任保证的关系，对此作为或有事项予以披露。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 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6年8月，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6年8月26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18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同口径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结合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类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以净资产方式列示其价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4,222.49	24,957.61	735.12	3.03
负债总计	15,287.97	15,287.97	0	0
净资产	8,934.52	9,669.64	735.12	8.23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资产评估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复核的情形。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八、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药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公司始终把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放在首位。尽管公司按照国家 GMP 的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如果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持续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仍可能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甚至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药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未来公司仍将恪守行业标准，并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和行业要求，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掌握医药产品的制备配方及工艺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技术团队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于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如果

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人才流失，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提高全体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技术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同行的交流。

（三） GMP 认证的风险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主管 GMP 认证工作，对药品生产企业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并对其长期跟踪检查。

获得 GMP 证书，是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相关医药产品的前提条件。《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药品生产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企业存在 GMP 证书到期，无法继续通过复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行业标准，按照 GMP 的规定严格控制药品的采购、研发、生产、运输、养护、储存和销售等环节，并且对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的出台标志着国家新一轮的医药体制改革启动。此次改革一方面要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一方面要增强和扩大药品集中采购的惠民实效，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合理下降。

2015年6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明确了药品采购、使用机制，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实行“集中挂网”、“量价挂购”的议价采购，即“联合体带量议价采购”方式，这一新方式将会导致药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期间费用，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降低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五）环保政策的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首次将环保作为基本国策。一方面，如果企业不能持续达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可能面临着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环境保护支付的维护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风险。

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并要求各地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对措施。随着此次天气预警的发布，全国范围也迎来了史上最严厉的治霾行动。河北地区因遭遇雾霾侵扰，采取了应急预案措施。本次预警针对企业采取了利剑斩污行动和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等主要措施，上述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如环境无法得改善，重污染天气再次发生，将再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各方面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审批，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设备正常运转，符合环保标准。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对于因环境保护以及大气防治而发生的部分停产政策，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生产调控措施积极应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根据财税[2009]70 号文件企业安置残疾人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税[2007]9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废止）、财税[2016]52 号文件，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安置的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财税[2010]121 号文件，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有利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税务筹划能力，防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七）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大输液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总体来看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在产品结构、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的医药的进入，以及医药行业内企业的并购重组，都将深刻影响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形象和融资能力，吸引优质人才，开发新品种，降低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国庆现直接持有 57.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

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呼吸系统治疗用药——塑料瓶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其余为常见大输液产品。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能够生产大容量塑料瓶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的厂家，该产品于 2015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2016 年 1-6 月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销售收入为 818.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84%。未来该产品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如果未来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销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购买专利和自身研发等方式，丰富产品的品种，增强抗风险能力。

（十一）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16%、93.12%、63.11%，同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33、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8 和 0.31。公司短期和长期均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大股东垫付周转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引进机构投资者、定向增发、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投资者结构。

（十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毛利率产品的产量，拓展直销渠道，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141,315,371.54 元、-153,215,307.45 元、

-75,474,395.00 元。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等方式降低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九、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国庆

杨晋梅

张之奎

李保平

董连华

全体监事：（签字）

李拥军

荣全顺

赵永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国庆

杨晋梅

张之奎

赵雅鑫

周艳丽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项目组负责人： 田世成
田世成

项目组成员： 尚昆
尚昆

张雄涛
张雄涛

张梦
张梦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张学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张学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超


张磊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